

#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4〕46号

##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起草了33个子方案（省委军民融合办自行印发）并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地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落实。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系

统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线上+线下”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子方案

1.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教育系统子方案.....	7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通信系统子方案.....	12
3.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煤矿系统子方案.....	20
4.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公安系统子方案.....	41
5.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民政系统子方案.....	51
6.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自然资源系统子方案.....	60
7.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	66
8.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住建系统子方案.....	74
9.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交通运输系统子方案.....	87

10.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水利系统子方案.....	106
11.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农业农村系统子方案.....	116
12.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商务系统子方案.....	125
13.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文化和旅游系统子方案.....	133
14.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卫生健康系统子方案.....	140
15.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系统子方案.....	147
16.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工贸系统子方案.....	158
17.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非煤矿山系统子方案.....	168
18.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省管企业子方案.....	182
19.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海关系统子方案.....	197
20.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市场监管系统子方案 .....	201
21.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广播电视系统子方案 .....	211
22.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体育系统子方案 .....	216
23.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气象系统子方案 .....	222
24.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子方案 .....	231
25.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能源电力系统子方案 .....	239
26.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烟草商业和工业系统子方案 .....	252
27.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林业系统子方案 .....	273
28.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民航系统子方案 .....	278
29.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邮政系统子方案 .....	285
30.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文物系统子方案 .....	290

31.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消防系统子方案.....	297
32.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铁路系统子方案.....	314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教育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夯实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教育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深化消防、实验室危化品、校园建筑施工场所、燃气、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害玩具等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配合做好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周调度、月讲评、会商研判、交叉互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实行问题隐患清单化闭环管理，及时消除校园（含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周边各类安全隐

患，有效稳控教育系统安全形势。

（二）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聚焦校园消防、房屋建筑及施工、饮食、实习实训及危化品、燃气、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紧盯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推动解决安全工作教训吸取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全面排险除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建立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督促学校层层夯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季度带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至少1次，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制度，采取“领导+专家+家长”模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经常性开展各校自查、交叉互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

（四）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专家智库遴选。整合涉及校园安全各个领域的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安全培训、第三方评价、安全检查等方面，指导大中小幼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专业化建设。2024年，通过单位推荐、各地遴选等方式，省教育厅组建涵盖消防、建设工程、自然灾害、实验



室、实习实训、中小学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智库。鼓励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五）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2026年底前，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分管安全工作同志开展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区域内大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安全工作处（科、股）长轮训一遍，各学校组织本校负责消防、建设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校外教育培训监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际负责人开展安全培训，注重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讲解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切实提高培训质效。

（六）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素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推动各地各校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形式，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

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持续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结构，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产业安全生产需求，增加安全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加大安全生产相关人才培养力度。拓展安全知识教育覆盖范围，指导各高校开好关于安全教育等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八）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为主要内容，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通过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性省级平安校园，并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提升全省学校平安建设工作水平。2026年，依据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高等学校安全指南》，进一步完善我省平安校园建设标准，指导大中小幼不同层次学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

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要压实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苗雪丽，0371-69691680

邮 箱：miaoxueli@jyt.henan.gov.cn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通信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通信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通信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强化，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支撑保障作用持续强化。

2024年为“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综合采取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2025年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

2026年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全省通信业深化隐患攻坚、强基固本、效能提升三大重点工作，树牢“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统筹推进五大攻坚专项任务、四大基础建设任务、四大能力提升任务。十三项任务统筹开展、同步推进，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每年有所侧重。

### （一）突出重点推进隐患攻坚

1.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工作。**总结通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宣贯力度，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

2.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通信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重要环节，严厉整治违规操作等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各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每季度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省通信管理局每年选取 1-2 个重点城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每年选取不少于 5 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督促各公司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落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3. **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指导各公司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设备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现有国

家标准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按标准改造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2026年底前结合消防智能系统进行科技应用，有效提高老旧场所的消防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4. 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督促指导各公司排查摸清分包单位（承包商）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指导各公司于2024年底前建立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制度和统一管理标准，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健全完善履约评价制度，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5. 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各公司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组织全行业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事故类型、同行业领域、同地区系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组织全行业开展事故警示“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活动、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活动、开展一次事故反思，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内心、

动真碰硬，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 （二）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6.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督促指导各公司突出基层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的内容，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注重培训的方式方法，确保达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的实际效果。严厉打击通信行业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督促各省公司、各级分公司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各省公司对基层安全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培训，提升整体督导检查能力和水平。强化通信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在企业自查检查基础上，省通信管理局对部分市级分公司开展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抽查，每年抽查不少于四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企业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网络运行安全管理，2025年底前制定电信网络运行安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推动建立电信企业网络运行安全考核体系，推广关键网络设备、高危操作岗位、极端事故场景“三张清单”管理制度。

**7. 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各公司结合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国际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8.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机制建设。**督促指导各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任务跟踪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评估和即时考核；通过总结反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9.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建设。**督促指导各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成立专家调查组，要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置情况并限期形成调查报告。查清责任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并运行的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三）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10.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指导各公司进一步深化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系。既要已发生的事故查找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又要加大对未遂事故、涉险事件的统计分析；利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剖析事故事件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准确致因，尤其是突出在不同阶段采取阻断控制的预防措施；



通过统计分析未遂事件、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从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防范事故发生。

**11. 提升全社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探索 5G 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入应用，提升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

**12. 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督促指导各公司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隐患随手拍”、在线培训等要素纳入功能模块，通过数据挖掘与人工校正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算法模型，有效解决传统的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流程缓慢、信息迟滞、透明度低、经验管理、数据孤岛等问题，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持辅助。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考核体系，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建立风险动态研判和效能评估管理制度，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2026 年底前完善危险源数据库，动态辨识、科学评估、精准排查、及时录入，研发风险预控的态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真正实现风险管理的超前防范。

**13. 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各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对企业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摸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督促指导各公司强化与当地政府的联动，主

动做好预案衔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区域应急资源，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保障中展现通信行业责任担当。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部署，推动治本攻坚行动有序开展。各公司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发展要求的行动计划，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督促各省公司发挥带头作用，积极落实治本攻坚行动各项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建立工作机制。指导各公司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提出今后三年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服务督导。省通信管理局组织专家力量，适时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各公司好经验好做法，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公司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各公司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加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

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规不良记录，提高违规失信成本，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督促各公司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强协商自律，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六）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各公司工作进展，并将有关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各公司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系人：秦楠，15303713117

邮箱：hntxaqsc@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煤矿系统子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硬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结合我省煤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四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煤矿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智能化煤矿产能占比不低于60%；正常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占比不低于90%；产业结构和产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煤矿安全依法治理能力及

监管监察部门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遇难人数、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不低于10%，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和重点企业“摘帽率”超过60%。

## 二、主要任务

### (一) 全面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到安全才可生产、安全才有效益、安全才能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安全压力、“须臾不可放松”的安全意识，全员牢记“责任”二字，真正把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

2.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严格落实《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市、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半年、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在关键节点、重点时段深入煤矿企业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市、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员及具体职责。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机构、人才队伍及监管能力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3.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明责知责、履职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和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执法计划、执法处罚、执法程序、执法公示、执法评议、执法考核等制度体系。对存在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及煤矿矿长等关键少数履职尽责，煤矿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必须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冒险组织作业等造成事故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煤矿企业要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及采掘接续计划等事项严格审批，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健全落实以煤矿企业及煤矿技术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推行煤矿安全副职双重管理。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将责任措施层层压实到基层末梢、场景环节、人员岗位。

**（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5. 加强企业教育培训。**修订《河南省煤矿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全省各类煤矿从业人员培训组织、考试组织、监督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人员准入，“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加强从业人员分类培训，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一定学时的脱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不低于24学时的日常脱产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不低于20学时的脱产再培训。强化持证上岗，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确保人、证、岗相符，应知应会和操作技能满足要求。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充分运用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查询和异常比对功能，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深入落实《推进煤炭行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让更多职工技能成才。

**6. 提升机构培训水平。**重塑培训基地建设，按照水、火、瓦斯、煤尘、冲击地压、地温等灾害防治类型打造一批理论前沿、应用极强、专业突出的特色示范培训基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专兼职教师上岗前必须参加集中培训，建立全省煤矿安全培训师资库，推动优秀师资共享。定期评选一批优秀培训课程并在全省

推广。组织编写其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系列教材。推动共建“互联网+培训”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网络培训机制。建成一批煤矿VR虚拟仿真、“工伤”体验模拟、安全心理健康警示教育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煤矿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强化培训监督管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完善培训监督管理制度，以检验培训效果为重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专项检查，通过监管执法、监督举报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整顿规范煤矿企业、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及考试点考试组织情况；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条件复核，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等乱象，对不具备条件开展培训或假培训的、不按规定组织考试或纵容考生作弊的，责令停训停考，并依法从严处罚；强化对人、证、岗相符情况监督检查，对未经培训取得相应证件上岗的，责令停止作业、重新培训。坚持逢查必考，加强对一线人员应知应会及自救避灾能力抽考抽查，凡不具备岗位相应能力的，责令重新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倒查培训责任。

**8.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加强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督促煤矿企业及煤矿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制定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煤矿每半年至



少组织开展 1 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等要求。

### （三）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9. 完善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煤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要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及应急预案“五落实”，逐一整改销号。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排查整改不到位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煤矿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严格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确保煤矿整改销号。2024 年底前，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制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11. 完善报告机制和调查处理机制。**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立辖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实现煤矿企业及煤矿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数据库管理，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

整改销号。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根据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

**（四）加快推动煤矿产业结构调整。**

**12. 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停止审批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煤矿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研究制定全省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对主要灾害防治措施不符合规定及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予通过审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行现场核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严格煤矿分类处置。**研究制定全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有序退出实施意见，推动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分步实施，有序淘汰一批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的煤矿。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且拒不整改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灾害严重且难以

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14. 加快煤矿升级改造。**规范煤矿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实现机械化、智能化开采。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型、灾害严重矿井智能化升级改造。

**（五）持续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15. 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认真贯彻落实《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年底前，推动煤矿查清3至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调整灾害防治等级。推动各地、各煤矿企业及煤矿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煤矿企业、煤矿及普查单位责任。2025年底前，推动小煤矿多的市、县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6. 完善生产布局和通风系统。**深刻汲取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规范矿井采区生产设计和布局，推进生产、准备采区合理布置，形成规范有序的采掘接替，健全完善采区、区段、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确保合理稳定可靠。加强通风设施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风门、风窗等通风设施，确保可靠有效。

**17. 强化瓦斯灾害治理。**严格落实《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

理办法》，督促煤矿瓦斯抽采装备升级和治理技术提升。优化瓦斯治理路线设计，煤矿企业每年组织开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矿一策、一面一策”技术论证。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优先采取保护层开采或底板穿层抽采措施。防范遏制瓦斯超限，瓦斯超限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加强石门揭煤、过地质构造带、启封密闭、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高风险作业的事前、事中管理，严格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和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加大瓦斯抽采利用力度，着力提升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抽采率。强化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动态监管，推动矿井按照实际灾害等级设防。对发生瓦斯亡人事故或瓦斯涉险事故、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存在通风及瓦斯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瓦斯高值或频繁超限煤矿开展专项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经评估不具备防治能力的，不得进行生产。对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骨干煤矿企业加大地面井瓦斯抽采科研攻关力度，推动实施地面预抽瓦斯区域措施。

**18. 加强火灾和煤尘防治。**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严格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建立健全注浆系统、煤矿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推进提升注惰性气体防火系统装备能力；建立总回风巷、采区回风巷等巷道失修和防火状况常态化巡检机制；加强采空区监测，发现一氧化碳、温度等异常时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严格执行“一项动火作业、一个安全技术措施、一张动

火作业票”制度，严禁违规动火作业。加大井下带式输送机等设备检查维修力度，严禁设备超期、“带病”运转。加强高分子材料应用安全管理，严禁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等。建立健全煤尘防治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

**19. 加强水害综合治理。**推进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河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三区”管理规定和老空水“四步工作法”，实现承压水地面超前区域治理技术（地面属于各类保护区不具备施工地面钻孔作业的除外），强化探放水视频监控，严防探放水造假。完善生产建设煤矿水害风险在线监测系统，2024年6月底前，实现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上传。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装备地面直接供电控制、配有独立排水管路的应急潜水泵排水系统。做好雨季“三防”和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完善直达矿井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回应机制，严格落实暴雨、洪水橙色、红色预警停产撤人制度，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 加强顶板管理和冲击地压防治。**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顶板管理的若干规定，提升支护设计编制质量和矿压观测分析能力。加强地质预测预报，采掘作业前必须编制地质说明书并严格审批，强化施工全过程管控，严格掘进工作面临

时支护、采煤工作面端头支护、超前支护等重点部位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巷道维修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先支后回”，有效防控零敲碎打事故。冲击地压矿井严格落实“三限三强”措施，其他矿井按照《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开展鉴定。

**21. 强化机电运输管理。**严格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定期对取得煤矿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整治，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坚决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持续提升设备日常管理及运输安全现场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统一部署，推动建立煤矿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六）强力推进煤矿安全科技赋能。**

**22. 数字赋能监管监察。**加快推动监管监察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互联网+监管监察”远程执法，发现断网断线、数据异常必须第一时间核查，精准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推广应用入井人员身份唯一性识别技术，推动煤矿企业、煤矿持续完善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等系统。加大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力度，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正常生产建设的灾害严重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2026年底前，全省在册煤矿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和联网运行工作。

**2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支持高校院所、煤矿企业围绕瓦斯

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等开展安全科技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备案建设煤矿安全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吊篮等地面“三堂一舍”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安全管理，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落实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24. 全面推进智能化建设。**开展新一轮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结合实际开展定向攻关、定向设计、定向制造，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灾害严重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煤矿，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力争到2024年底，全省新建煤矿和60万吨/年及以上改扩建煤矿原则上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2025年底，全省正常生产煤矿均至少建成1个智能化子系统，主要机房硐室和大型固定设备实现无人值守或集中控制，智能化煤矿产能占比不低于60%。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煤矿实现采煤、掘进智能化。

**25. 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构建煤矿“一优三减”考核约束机制，推动煤矿切实统筹好采掘关系。加大生产系统优化力度，提高装备水平，优化劳动组织，合理确定开采布局，推动全面实

现“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生产模式。实行采掘工作面作业限员管理，采煤工作面生产班次作业人数不得超过25人，掘进工作面作业人数不得超过18人，维修工作面（点）单班人数不得超过8人，在井下安全风险集中区域不得平行作业。制定《强化煤矿入井人员管理若干措施》，及时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人员精准定位和超员监测预警。

#### （七）持续强化安全基层基础建设。

**26. 持续规范外包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推动煤矿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凡是煤矿企业、煤矿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27.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煤矿标准化建设从以习惯为标准向以标准为习惯转变，从注重结果向过程管理转变，从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转变，从应对监管向自主运行转变。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杆）企业单位。推动12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达到一级标准，45万吨/年及以上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强化动态监管，加大动态考核和抽查力度。引导地方煤矿和兼并重组矿井持续改善职工井上下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大“三堂一舍”硬件建设，提升矿容矿貌整体形象。选树标准化建设典型矿井，落实一级标准煤矿在减少检查频次、复



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28. 强化风险过程管控。**严格落实《河南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实施办法》，压实煤矿企业、煤矿及监管监察部门相关工作职责，精准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根据研判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确定管控重点，精准编制监管监察执法计划。严格重大安全风险过程管控，煤矿上级公司每月开展1次安全风险专题会商，对可能出现的石门揭煤、巷道贯通、过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启封密闭等关键环节提出明确管控要求。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1次安全风险专题会议，细化管控措施。煤矿总工程师每月召开1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题会议，明确重点管控区域，制定并推动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

**29. 全面加强现场管理。**持续加强安全班组建设，培育一批安全示范班组。对探放水、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等危险作业，应当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措施现场落实效果。督促煤矿企业、煤矿加大反“三违”力度，强化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2024年底前，所有煤矿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视频不作业”，关键数据测定、关键部位检修等作业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煤矿企业、煤矿要建立视频使用制度，充分利用视频防“三违”、查“三违”、反“三违”。

**(八) 持续推进煤矿安全依法治理。**

**30. 化解采掘接续紧张。**严格落实《防范新增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工作措施》，按照“精排三年、细排五年、规划十年”，统筹安排采掘工程及灾害治理工程，科学制定年度抽掘采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加强“三量”动态管控和采掘平衡管理，严格按采掘接续计划组织生产，确因地质条件、灾害治理等因素需修改调整的，应当进行论证并报煤矿主体企业审批。各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出现采掘接续紧张情形的，煤矿企业必须采取限产停产等果断措施，严禁违反规定交叉作业及多头面抢进尺、赶进度、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31. 深化安全生产宣传。**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硬措施》及《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宣传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普法教育“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区队、进班组”。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全社会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32.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

道，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33.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对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好用好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加大谎报瞒报事故的查处力度，构建“不敢瞒”“瞒不住”的长效机制。对典型较大、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强化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煤矿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良好氛围。

**（九）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指导。**

**34. 开展隐蔽工作面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隐蔽工作面“大起底”整治，用足用好产量监控、瓦斯监控、人员定位、用电监测等手段，做好产量、用电量、运输量、风量、瓦斯涌出量、涌水量及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去向等关键数据比对，严厉打击假图纸、假密闭、不安装或另设监控系统、不携带人员定位卡、不实时上传、修改、删除、屏蔽监控数据等蓄意隐蔽工作面作业行为，彻底出清隐蔽工作面。

**35. 全面开展安全评估。**利用3年时间，对全省正常生产建

设煤矿分层次、全覆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风险评估，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强化源头管控。2024年8月底前，按照“一矿一案”方式对安全基础薄弱、灾害严重煤矿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一矿一册”“一面一册”“一矿一报告”档案，推动落实治本措施。

**36. 推进精准检查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远程监管监察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对重大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依法实施“一案双罚”。实行差异化执法，紧盯最容易出事的区域、最不安全的因素、最不放心环节，加大对C类煤矿和系统复杂、灾害严重、管理团队更换频繁的矿井检查执法频次，精准开展检查执法，确保去在关键时、打到要害处，去一个矿解决一个矿的问题。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以罚代管”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的市、县监管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37. 推行“领导+专家”机制。**建立健全煤矿领域“领导+专家”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机制，全面梳理近年来事故及典型案例情况，结合全省煤矿分类情况，按照相对固定原则，固定检查名单、检查对象、检查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领导+专家+专班”执法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压实“领导+专家”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制。2024年底前，各地要统筹建立煤矿

安全生产专家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煤矿企业与科研院所和行业知名专家对接，解决重大灾害治理技术难题。

**38. 强化重点县市和重点企业督导。**持续健全完善重点县市、重点企业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机制，加大重点督导和指导帮扶力度，推动重点县市、重点企业制定并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强化评估成果运用，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根本性深层次原因，推动建立健全、补充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39. 强化监察查企督政。**建立完善常态化抽查、交办、核查、约谈、报告等工作机制，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及时向市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通报移办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切实当好“吹哨人”。对煤矿保供指标开展安全评估，严肃整治以保供为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

（十）持续提升安全监管监察能力。

**40. 强化执法人员培训。**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干部教育培训（2023-2027）方案》《河南省煤矿安全教育培训（2023-2027）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监管干部大练兵大提升，两年内对全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和实战锻炼，强化斗争精神和

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有计划选派缺乏基层和企业一线经历干部到煤矿企业、煤矿跟班锻炼。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41. 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按照标准和实际需要及时配备更新便携式录音录像、打印复印、电脑、存储等各类执法装备，补充更新执法车辆，推广全过程使用监管监察执法记录仪。增加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42. 全面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具体推进，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落地见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成立全省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地、各煤矿企业也要成立相应专班，明确领导组织，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工作目标，实施挂图作战，全面推进本地区、本企业

治本攻坚工作。

（二）制定攻坚清单。各煤矿企业、煤矿要立足“两个根本”，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认真研判排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采掘布局及接续、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等方面系统性、根源性问题，分类施策，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原则，认真制定整改问题、整改方案措施及目标任务清单。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地、各煤矿企业要强化安全投入，合理安排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及重大灾害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支撑保障。要加强统筹谋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完善制度建设。各地、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原因，全面梳理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逐项推动落实。要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煤矿企业、煤矿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五）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煤矿企业要落实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不间断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治本攻坚走形式、问题隐患久拖不决或对整改函、建议函不落实的，及时通报、约谈、曝光。每年底，对各地、各煤矿企业工作进展

情况逐一进行评估。

（六）加强激励引导。各地、各煤矿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加大对成效显著单位通报表扬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七）及时总结报送。各地、各煤矿企业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2024 年度治本攻坚清单及联络员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每月 2 日前，报送上月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本年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总结。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报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及电话：张 叠 李海龙，  
0371-67880362，邮箱：aqc65507530@163.com。

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联系人及电话：郜武周 朱坤峰，  
0371-63831789，邮箱：wuzhougao2003@sina.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公安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公安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治安和道路交通两个重点领域，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综合专项整治，推动相关部门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持续加强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夯实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爆炸危险物品安全监管。

1. 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时限，

认真审查相关申请材料，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爆破作业项目监管。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许可信息通报沿途主要经停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对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认真审查燃放级别、燃放资质、燃放方案，严格按照等级实施许可。

**2.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主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爆炸事故发生。指导大型焰火燃放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作业方案进行燃放，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频次和力度，对有关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重点防火区等重点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监管，依法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于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收缴和单位、个人上交的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废旧炮（炸）弹等爆炸物品，一律委托专业销毁单位或

有销毁经验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销毁。

**4. 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收集，强化线索分析研判、案件侦查经营，持续加大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力度。深化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对重大涉危涉爆案件，坚持上追源头、下追流向，切实做到团伙必除、窝点必端，案不漏人、人不漏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废旧厂房等重点地区和部位，开展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涉爆物品。配合应急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依照法定职责和行刑衔接相关规定，依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

**(二) 提升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整治水平。**

**5. 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需要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从严审核安全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会同消防、住建等部门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踏勘检查，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和设备。举办活动时，要严密落实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强化周边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依法查处各类滋事扰序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6. 加强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特别是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期间群众祈福、聚集庆祝等活动，提前

进行摸排统计，评估安全风险，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组织方或场地管理方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 （三）加强道路交通“人车路企”隐患治理。

**7. 持续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严格驾驶人考试准入把关，促进提高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质。

**8. 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突出点段排查，及时将结果报告党委和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推动有效整治，每年挂牌整治一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路口路段。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广高速公路数据档案画像，持续推进道路监控补光装置隐患整治。推动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与交通运输部门协同配合，按照“一路一策”原则，因地制宜对存在隐患平交路口加装交通安全设施。

**9. 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2024 年底前健全完善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机制，根据企业车辆

及驾驶人的事故、违法等情况定期开展集中风险画像分析，区分鉴别高、中、低风险客货运输企业，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道路运输企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2026年，努力实现对源头企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风险隐患实时动态监测、精准分析研判以及分类分策治理，道路交通重大隐患预知预控预防能力明显提升。

#### （四）提高道路交通监管执法效能。

**10. 强化重点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2025年底前，基本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开展高速公路货车“文明右行行动”，严管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规范高速公路货车通行秩序。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执法，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和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

**11. 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加大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力度，持续推进交警执法站建设，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推进重点点位监控设备补盲建设，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

造。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勤务部署改革，将警力向警情高发路段、时段倾斜，完善“研判、布控、查缉”精准路检路查、执法管控机制，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高风险企业所属车辆，加强研判分析和布控预警，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首接责任制，强化预警车辆拦截处置。加强高速公路执法阵地建设，增强重点隐患车辆发现和拦查能力。

#### （五）全力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氛围。

**12. 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型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用和宣传引导能力建设，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深化“七进”宣传和“五大曝光”，常态化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课、“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等品牌专题活动，持续增强“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培育践行“自律、包容、礼让、文明”的交通安全文化。

**13. 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高频次、大范围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

养成。

**14. 扎实推进“两站两员”宣传劝导工作。**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深化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积极推动劝导员与农村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等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依托科技手段组织劝导员精准上门溯源、源头劝导警示，提升劝导工作效能。

**（六）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

**15. 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与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规范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治理，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严把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关，强化重点货运源头治理。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格“大吨小标”轻型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用好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完善部门间的监管信息闭环流转，依法依规实施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许可。

**16. 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每年优化提升一批省级、市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完善公安、交通运输、气象部门“一路三方”机制，联合排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完善恶劣天气临时交通

管控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车辆疏导管控、交通秩序维护等各项工作，探索打造全天候通行道路，推动形成“统一标准、统一预案、统一措施”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规范化流程，切实防范因恶劣天气导致的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突发警情事件。

**17.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在前期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警—医—消联动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健全交通事故伤员分类救治机制，根据伤员伤情，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科学安排现场转运救治，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着力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推动进一步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

**18. 持续深化较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坚持“以打促防”“以事故防事故”，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惩戒作用、预防作用，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涉及重点车辆（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典型道路交通事故，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深度调查，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露隐患进行挂账整改，督促落实“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公安机关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相关警种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认真推动本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按条线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二）强化标准引领。要总结梳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复制一批、推广一批，积极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制度机制和标准体系。按照《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等相关领域隐患排查标准，结合本地特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细化本地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共同确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

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各地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地方和单位，省厅将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通过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联系人：刘乾博，15738856301

邮 箱：jingyuanliuqianbo@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民政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夯实全省民政系统安全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根据民政部《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民政厅结合全省民政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增强全省民政系统安全发展理念和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健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基础建设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民政领域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着力消除潜在重大事故隐患，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有序运行，实现全省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024年底前，以“六查一打”“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

专项行动为契机，完善民政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运行体系，实施“一院一员”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完善安全管理标准指引，健全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基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存量，提高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防范水平；2025年底前，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分级评定机制，实现安全风险隐患“滚动排查、分类处置、闭环管理、动态清零”，提高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质效；2026年前，固化安全生产责任运行体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控体系，提升民政系统本质安全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运行体系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地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序开展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厘职明责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民政部门监管责任、机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基层一线，落实到岗位人头。民政部门要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研判会，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重点时段一线安全监管，重点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棚架、业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等突出问题，夯实层级安全责任，健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

2. **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在全省民政系统

内实行专职安全员制度，落实民政服务机构“一院一员”要求，采取内部培养、购买服务、协调外聘等方式，在2024年底前，每个机构至少配置1名专业水平高、工作基础扎实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机构的整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我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稳定。各地要结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五包一”责任制工作，积极争取应急、消防部门专业指导和工作支持，壮大基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队伍。

**3. 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标杆机构，按照民政服务机构类型、院民规模等实际情况，分类施策，结合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在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指引，完善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

**4. 持续优化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在现有“日巡查、周例会、旬调度、月通报、双月督导、按季排名、半年小结、全年总评”的常态化安全管理机制基础上，结合安全工作形势变化，不断优化现有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

## （二）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5. 健全“领导+专班+专家”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建立“领导+专班+专家”工作机制，领导牵头抓总、专班跟进落实、专家参与检查；各级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成立若干专班，持续推

动安全生产“六查一打”、“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扎实做好民政领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各级要突出消防安全重点，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紧盯“十大致命风险因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气焊作业、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设备、用电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电动车充电、明火烧纸焚香和烟花爆竹燃放）等消防重点问题，严格落实研判调度、交叉互查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6. 健全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健全民政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滚动排查”工作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燃气等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安全风险鉴定和评估，各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做好一般风险隐患的“滚动排查”。省市县三级建立分级分类安全工作台账，按照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等领域风险分类处置、对账销号、闭环整改、动态清零。各地要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逃生通道堵塞等突出安全隐患为重点，加强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畅通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对反映的有关问题迅速反应，妥善处理。

**7. 做好重点敏感时段安全隐患排查。**在全国两会、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重大节点、重要节日前，全省民政系统要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各殡葬服务机构在清明节、中元节等民俗节日前，要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8.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地要健全安全工作台账，优化风险隐患整改工作流程，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实现防患未然、动态清零。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要严格把关销号，确保重大隐患整改到位，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要及时报请当地党委、政府予以解决。

**9.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机制。**严格落实安全检查“领导+专家”机制，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督导。落实“五现场”检查措施，即现场查、现场讲、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提高检查工作效率，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

### **（三）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机制**

**10. 强化民政部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三年行动期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健全常态化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机制，分级分类做好全员安全培训工作。省厅负责统筹做好对全省民政部门的行政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市级、县（区）级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各市、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做好本地区民政部门的行政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养老服务领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管人员检查和执法能力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

**11. 加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各市、县（区）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各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业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各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程序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和能力。

**12. 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各地民政部门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民政系统安全宣传。省厅将协调应急、消防等专业力量，分片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参加示范性应急演练行动，提高各机构应急体系建设水平。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确保应急预案到人到岗，要突出对失能、失智等特殊民政服务对象的应急疏散流程，做到点对点、人对人。各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覆盖所有人员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 （四）推动提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3. 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程治理。**联合消防等部门，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进行起底排查，并将其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当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14. 提高安全智能化建设水平。**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建设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体系。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现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各地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稳步有序推进。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属地党委、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积极推进本地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将进展情况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强化统筹谋划，压紧压实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领域安全工作的短板弱项，认真做好工作谋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推进、项目化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落地见效。

**（三）健全常态机制，推进长效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

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因地制宜采用合适的工作方法，推动三年行动常态长效有序开展；特别要结合“旬调度”“双月督导”等现有机制，健全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督导检查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服务机构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级民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结合“双月督导”工作机制，分阶段分重点开展检查督导，要深入基层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一线，全面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厅安全办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双月督导”中，将在“月通报”工作中对各地民政部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申茂泉，0371-65506003

邮 箱：hnmzaq@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自然资源系统子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总体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结合自然资源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全员安全素质和应急能力大幅提升。2024年底前健全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厘清各部门职责清单，2025年底前完成风险分级标准和隐患判定标准的制定，2026年底前实现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常态长效运行，构建以先进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事前预防型”安全治理新模式，实现全系统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入自然资源系统干部培训

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各级各单位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

（二）持续深化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内蒙古“2·22”煤矿特别重大坍塌事故、平顶山“1·12”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各级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地勘、测绘等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以案警示、以案促改。

（三）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复制一批、推广一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按照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工作要求，推动落实风险识别、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时处置的闭环管理工作制度。

（四）强化业务领域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和审批监管，严格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新建工业园区、矿山等用地规划审批，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合理布局矿业权，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做好做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

管理工作，促进矿山企业依法办矿，履行绿色勘查、绿色开采、边开采边治理等法定义务，安全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规定要求，严把审核审批关口，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不得不顾安全赶工期、抢进度。

（五）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聚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选址、选线工程、违法占用耕地、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生态修复治理名义采矿等违法行为，通过实地核查、卫片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执法质效，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确保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整治到位。对违法用矿用地等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重大典型案例，督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自建房、油气输送管道、工业园区、铁路沿线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力完成专项整治行动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任务。

（七）加强地勘、测绘行业管理。压紧压实地勘、测绘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督改责任“四张清单”，不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八）强化消防安全风

险管控。紧盯机关食堂餐厅、办公场所、住宅小区、博物馆、资料室、机房等重点场所，结合季节特点和单位实际，部署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冬季火灾防控等集中整治。重点排查在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是否按规定配备到位、消防安全预案是否健全、消防演练是否有效、生命通道是否畅通。

（九）加强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三年行动期间，围绕全国、省两会期间和“十一”、春节假期等重点时段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认真落实“领导+专家”工作机制，组织督导调研组，突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深入基层一线，督促指导各级各单位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帮助基层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综合运用“天眼+”视频监控系统和“河南一号”卫星影像，建立“双发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实施重点监管，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入压实“一网两长”制，进一步明确各级田（山）长和网格员职责，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确保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处置”。

（十一）健全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双重预防长效机制。巩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管理系统建设已有成果，加强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厅属单位的督促指导和技术培训，实现自然资源业务领

域的全覆盖。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持续改进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动态管理，不断提升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十二）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推进系统内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重点培训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其他负责同志要及时研究分管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开展督导调研，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确保行动任务分解落实到位。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进行约谈、通报等。要强化正向激励，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



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督导检查长效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治本攻坚行动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根据专项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联系人：闫小举，0371—68108129

邮 箱：kaifc123@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打牢全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发展。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的责任进一步压实，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妥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防范各类环境事故，确保全省生态环境安全。

## 二、主要任务

###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抓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坚决扛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危机感使命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合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3. 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 **(二)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4. 深化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专业化工园区和有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2024年12月底前，深入开展排查，查清核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利用处置情况，做到全口径、无遗漏，

建立台账，发现存在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制定“一企一案”整改方案。2025年底前，要采取挂账销号的方式，扎实推进排查问题整改到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所有排查问题进行验收，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比例不少于50%。2026年，组织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危险废物风险隐患。

**5.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6. 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落实《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指导相关企业积极争取入选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进一步提升特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防控环境风险。2024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集中综合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核算，细化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危险废物集中综合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产

业集聚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理设施。

### （三）加强核与辐射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7. 强化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每年4-10月，重点排查安全防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检查其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核实其有效性（同一单位多个同类装置/设施的现场核查可实行抽检的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 $\gamma$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号）要求，对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还应结合省级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情况开展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检查。

**8.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每年4-10月，重点排查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

**9. 认真做好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核查工作。**每年4-10月，重点核实系统内的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10. 加强全链条监管。**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退役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辐射防护设施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异地使用备案落实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

护年度评估制度落实情况。

**11. 加强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每年4-10月，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放射源；放射性“三废”是否按规定处理（仅限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可产生放射性污染的Ⅱ类以上射线装置的单位）。对于涉及Ⅲ类以上放射源、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全覆盖现场核查以上所有重点内容（无现场安全风险的纯销售类单位除外）。

####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每年4-10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 (六)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4. 防范和化解尾矿库环境风险。每年开展汛期前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强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尾矿库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河南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实施尾矿库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1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6. 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指导全省各地及时妥

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河南省 50 条具体措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环境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定期研究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将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发展。

(二) 压实各级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是本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分管领导不但对分管业务工作负责，而且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厅（局）领导统筹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环境应急管理处（科、室）承担牵头职责，负责督促、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相关处（科、室）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各自业务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要求，督促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有序组织实施。



（三）严格执法检查。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执法管辖权限，按照明确的监管范围实施分级分类执法。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异地执法检查等制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执法典型案例报告制度，定期梳理通报，示范引导各地强化监管执法，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四）按时报送信息。三年行动期间，每季度末 25 日前，各省辖市要将排查问题台账报省生态环境厅。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资料电子版和正式文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王明行，0371-66309223

邮 箱：shbtyjb@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住建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安委会工作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二、主要任务

### (一) 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作用，督促专班各成员

单位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2. 对照《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聚焦企业经营、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监管执法等重点环节，采取更加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全面整治企业不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措施、经营“问题气”、“问题管网”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守牢燃气安全底线。

3. 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推进非居民用户“瓶改管”，2024年完成12万户“瓶改管”改造任务；2025年，组织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瓶改管”工作成果；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2024年年底，实现对城市建成区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安全运行监测；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建立完善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有序推进燃气市场整合，2025年年底，各市县基本形成“一城一企、一县一网”的管道燃气经营格局和“1-2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多座充装站、瓶装供应站”的“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

4. 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文件要求，分批

有序地对各类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管道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5. 严格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完善“领导+专家+设备”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和工作质量。每3年组织一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评估，推动引导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

6. 加强燃气安全培训，2024年制定规范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的制度文件，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燃气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深化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切实提升燃气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 （二）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7. 根据国家关于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意见，推动我省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加快构建全省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要求，探索建立我省房屋养老、房屋体检、房屋保险制度，指导郑州市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养老金试点工作，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建立房屋养老金公共账户，明确资金来源，2024年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结合我省实际，探索开展公共建筑、经营性房屋强制体检，探索建立农村自建房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健全房屋隐患动态发现机制，

发挥基层网格员“吹哨”作用。加强房屋安全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

8. 指导各地落实《河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宣贯《关于加强全省经营性自建房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各地持续做好自建房安全排查、管控、整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9. 指导各地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根据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形成工作台账，对照底数，科学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和2024-2028五年规划。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停止使用；对居住在D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可以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对其他暂时可以居住使用的危旧房，探索解决办法和措施，确保群众居住安全。

10. 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2024年底前，出台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将物业服务企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纳入信用管理范畴。

11.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指导各地加强对乡镇政府的指导，督促其

进一步完善农房建设协管员制度，加强培训管理，充分发挥协管员的前哨作用，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三）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12.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已有管理体制模式融合，实现常态化运行。指导各地对事故隐患开展全员全覆盖排查治理，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13.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持续开展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认定工作。

1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和安全管理制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严格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5. 坚持“两场联动”，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健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清理空壳和僵尸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联动核查机制，把好安全生产准入关。持续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监管，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

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促进建筑施工企业保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16. 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落地生效，提升建筑市场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在建项目异常情况预警机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专项整治和施工发承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打击招标人主体责任不到位、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17. 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全面提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意识和安全操作能力，有效防范无证上岗和违章行为的发生。严格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标准要求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内容。

18. 研究制定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履职考核机制，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分步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工作。

19.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推动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

20. 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

21. 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健全完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台”，严肃查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指导各地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2. 做好涉及施工安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工作。按照国家房屋市政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规定，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和施工现场摸排检查，加大淘汰更新力度。鼓励参建各方研发预防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关键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断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保障。

23. 推进《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资料管理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等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广泛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营造全行业知标、懂标、用标、守标氛围，推动相关标准落地见效。

24. 编制河南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导手册，开展标准宣贯，加强宣传解读，强化判定标准的操作性



和实用性。

25. 健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健全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26. 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使用有关规定，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27. 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出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28.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常态化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讲堂”和质安系统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和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高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29. 持续推进住建行业“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扎实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的技能人员培训工作，通过加强指导、定期调度、通报进展等方式，鼓励各地利用现代技术手段，结合实际创新培训方式，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工人参与技能培训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完成职业培训职业技能人员 15 万人，常态化组织开展职业（工种）省级行业技能竞赛，通过竞赛选树一批技能突出的“河南建工”领军人物，壮大高技

能人才队伍。

#### （四）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

30. 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组织修订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科学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31. 加强城市运行统筹管理，积极推进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按照“边建设、边完善、边提升”的思路，加快建设市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及省级平台联网对接。编制城市运管服平台数据对接、综合评价及验收标准，组织开展市级平台验收及运行成效试评价，提升平台日常运行效能和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2024年年底，省、市两级完成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

32.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设施设备更新，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2024年年底制定《河南省城镇窨井盖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城镇窨井盖安全管理，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窨井盖伤人事故发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常态化检测，加大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多发以及高风险隐患点段的排查力度，做好城市公跨铁桥梁的安全监测。

33. 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压实地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范作业流程；探索实施智能化管理，通过智能报警、主动提醒等方式，推广有限空间智能化管理模式，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4. 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编制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和内涝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市、区、街道、点位”四级排水防涝责任体系；绘制“内涝风险一张图”，建立“排水防涝一本账”并每年汛前更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在每年汛前调整完善，每年按需补充装备物资并做好储备，汛前调整加强防汛应急队伍人员并开展演练，保障汛期城市安全平稳运行。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立法固化我省在内涝防治方面形成的行之有效符合实际的好做法、好机制，2024年年底制定《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提升城市内涝防治与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

35. 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落实城市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公园、绿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动物园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动物饲养，做好消毒防疫，防止出现动物逃笼、伤人等事故。

36. 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对公园内大中型游乐设施、客运索

道、体育健身设备等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坚决禁止超负荷、带病运行。

37. 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以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材料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运行管理安全等方面为重点，持续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鼓励各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构建风险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

#### （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38.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和统一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协作机制。2024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细化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工程建设中违规进场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要求和时间安排，推进相关工作开展。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坚持控新治旧，努力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化解处置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39. 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信用采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各项措施。充分运用河南省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40. 加强对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管理，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提高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提升消防审验工作效能。加强技术研究，完善工作流程，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编制本地区治本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对市（县）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要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谢巍，0371-66069890

邮 箱：honzja@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交通运输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推进行业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有关工作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管控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2024年，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2025年，巩固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质效，针对重大风险隐患推动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6年，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处置率100%，基本消除存量四、五类桥梁。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亡人数相比“十三五”期下降20%，水上交通、港口航道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持“零事故”，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

互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 认真落实《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等，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时段基层一线安全监管。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健全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组织结构，明晰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大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指导力度，对于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时警示、督办、通报、约谈。坚持安全生产工作评价，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每年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评价细则，设置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指标体系，开展动态实时评价，对于明明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发生重特大事故等情形的，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二）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2. 强化道路运输领域安全治理。树立无监控即违规的意识，把全省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纳入动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



客车非法营运，着重整治超越许可运营、省际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或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行为；2024年出台《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办法》，持续凝聚监管合力。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联合公安部门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严肃查处严重疲劳驾驶行为。规范旅游客运企业及车辆市场准入，对未落实许可决定，超出承诺期限未投入相应数量、等级车辆的旅游客运企业，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督促指导道路客运接驳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接驳组织方案，对接驳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强化接驳运输车辆监测管控。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协同公安部门持续强化对高风险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源头监管，2025年底前推动实现与应急、工信等部门联合监管，落实装货人查验制度，深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

3. 强化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组织将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指导城市公交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大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风险防控，定期组织开展驾驶员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严格城市

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运营安全评估，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安全管理，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协同管理机制，加强保护区巡查；2024—2026年，省交通运输厅每年至少组织1次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项督导。严格落实出租汽车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网约车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机制，每季度通报网约车合规化情况，严查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

4. 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开展重点路段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等原则，聚焦穿城镇、平面交叉路口、事故多发、恶劣天气高影响等重点路段基础设施，2024年集中攻坚97处重点路段、46处四五类桥隧，2025年查漏补缺，2026年巩固提升。会同公安部门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按照“每年治理6000个隐患较大的国省道穿村镇平交路口”的目标，2024—2026年完成整治排查发现的1.8万个隐患较大的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巩固优化交通安全设施，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制度或标准。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放布局分析及评估，健全制度预案、交通标识和消防设施。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安全设施优化提升，2024年实施路面养护工程项目不少于2000车道公里，处治三类桥梁不少于50座、隧道5座；2025年实施路面养护工程项目不少于1000车道公里，处治三类桥梁不少于30座、隧道5座；2026年实施路面养护工程项目不少于1000车

道公里。

5. 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加强周口港、信阳港、漯河港水上安全监管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加强重点水域区域性合作，2024 年底前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跨区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实现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全面共享；2025 年底前实现船舶监督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能力和效能持续提升。严把水上运输准入关，通过年度核查、市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经营资质动态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深化“商渔共治”专项行动，聚焦商渔船高风险警示区、航行密集区开展联合巡航执法。加强船载货物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危险货物谎报瞒报、非法夹带等行为。推进船舶检验数字化建设，加强注销未登记船舶治理，规范分类处置措施，严防船舶注销后失管失控，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统一推进“三无”船舶治理。

6. 强化港口航道运营领域安全治理。督促港口企业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直装直取、限时限量堆存等要求，严禁超范围、违规堆存货物集装箱。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船岸安全检查、装卸车安全检查，实施港口装卸作业全过程监控。指导港口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公告、安全风险研判报告、专项检查督导等制度，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港口旅客实名制、载

运货物信息填报、查验等制度；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港口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强化教育培训、考核及岗位责任，严格持证上岗和规范作业。2024 年底前完成港口、码头动火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整治“回头看”。

7. 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指导参建单位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严厉打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抓好项目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2024 年底前出台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制度，2025 年底前推动实现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研究制定内河航道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责任清单、质量安全问题清单和科技攻关清单，推动风险防控和科技攻关能力水平提升。

8. 强化行业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治理，围绕办公场所、地铁站、客货场站、服务区、营运车船、施工驻地、港口码头、长和特长隧道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制度落实、设施配备、火灾检查、宣传教育、消防演练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突出问题整治。加大维修企业、工程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能源车船动态监控，严厉打击普货车辆非法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督促指导辖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监管，配合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

全消防安全“五包一”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2024年全面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2025年行业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深化提升，火灾防控质量有效提升。

9.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聚焦消防安全、道路运输、公路运营、水上交通和港口航道运营、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执法监督等7个方面，从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行业监管部门不履职尽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打击非法违规行为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着力消除一批问题隐患，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一线，传导到企业末梢，筑牢安全底线红线。

10. 充分发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指导作用，配合铁路、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做好“公跨铁”立交桥移交、铁路道口“平改立”、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深入整治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按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加强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已接养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排查整治，持续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三)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1. 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领域制定培训计划，健全完善

课程体系，加强培训效果评估，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推动行业各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提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做到“五个知道、一个跟上”（知道所属全部营运车辆刹车、轮胎、灯光、操控系统等安全性能；知道所属全部营运车辆实时位置、运输任务、运行路线等运行信息；知道所属营运车辆驾驶员身体健康情况、家庭生活近期现状、思想情绪和心理状况等；知道所属营运车辆驾驶员日常驾驶技术水平、行为习惯和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水平；知道所属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所属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处理要跟上）。2024年重点开展港口航道运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水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6年实现全省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焦作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对于发生事故、问题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分期分批组织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培训教育。

#### （四）推动实施重大风险动态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2. 依托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双重预防信息化监管系统功能，2024年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监测规则，对未定期开展风险辨识、未逐条明确管控措施、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行为实时报警、实时处置，推行双重预防运行评价

通报，建立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重大风险“一张图”。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实行清单制管理，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5年指导小微和新兴企业双重预防建设应用，实现行业管理全覆盖。

13. 深入宣贯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运营、隧道工程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配套完善检查指引指南、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强化监管执法、督导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安全应急专家库作用，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行业各重点领域视情细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指南，进一步规范检查标准、检查结果、处罚依据，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14. 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对确需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核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督促整改、验收、摘牌销号等流程，严格重点监管。2024年底分领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于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特别是长期未整改、整改进度滞后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15. 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落实覆盖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重大事故隐患要立行立改，对于未开展排查、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督促辖区管理部门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力度，组织业务骨干或专家上门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 （五）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16. 统筹推进“一中心、四平台”建设，聚焦业务流程再造、平台功能整合等，建立健全运输、执法、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等闭环管理机制，强化安全大数据开发利用，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深化涵盖省、市、县三级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紧盯“人、车、企”等关键环节，整合多方管理信息系统资源，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测规则，2024年底前平台涉嫌违法违规告警信息认领率、处置率达到100%，2025年底前将具备条件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城市公交、城市轨道数据接入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行业监管的各类营运车辆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实施多角度、多维度闭环管理，逐步完成行业数字管理和服务体系构建，有力遏制非法营运、异



地经营、不按审批线路运营等行为，不断提升安全治理数字化水平。

17. 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2024年6月底前完成普货车辆2G升4G工作，同步建设普货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着重整治普货车辆超速疲劳行驶、涉嫌关闭动态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

18.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持续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严禁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2024年制定全省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指引，细化达标核查工作内容。持续常态化抓好全省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指引宣贯工作，督促指导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抓好工作指引落实。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对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19. 充分应用高速公路自然灾害数据，进一步强化风险源监测预警，2024年底前完成长大桥梁健康监测部省路段三级联网，试点开展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轻量化建模、智能养护科学决策技术等应用，打造“轻量化监测采集、智能化过程管理、智慧化科学

决策”的智能养护管理新模式。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等专项工程，组织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健全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技术体系；2024年底前建设普通公路地质灾害数据库，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2025年底前对地质灾害的中高风险点以及现有的道路灾毁、高位边坡等隐患点综合评估并进行建模，动态监测管控。

20. 严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加强工程地质勘察，科学选线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水运工程项目要符合航道通航条件要求，加强与航道有关工程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严格桥梁隧道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扎实做好通航水域船舶碰撞桥梁等风险防控。加强“巨灾”情景构建，强化应急救援多部门协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拓展河南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和救援中心功能，推进市县区域性公路应急分中心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线上应急处置指挥调度体系。

#### （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21. 结合行业实际，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各领域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严格事故多发、高危领域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内容。持续推进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考核，全面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22. 强化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加强道路运输营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2024 年开展行业应急队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明确比武科目及标准，举办全省集中比武竞赛，固化经验、改进不足，持续提升应急能力。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依法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聚焦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 （七）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基础保障、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等方面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要求定期对制度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加大水上交通、港口航道运营企业

和船舶体系审核及现场检查力度，严格不符合规定情况闭环管理。2024 年底前出台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同步完成标准化系统建设与应用；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强化对企业标准化动态跟踪及过程管理。

24. 加快推进企业分级分类管理，2024 年底前实现道路包车（旅游）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等级评价及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机制优化完善，每季度对重点企业实施“红、黄、绿”赋码评价，开展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2025 年出台普货运输企业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规则，持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2024 年出台《河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建立驾驶员“一户式”诚信档案，常态对驾驶员进行综合评价、精准管理，引导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

25. 按照《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企业事故预防工作。2024 年底前制定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服务指南，依法组织各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并加强监督评价；2025 年底前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全面建成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体系，持续常态长效推进。通过河南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行业安责险使用情况跟踪管理，每年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八)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企业帮扶指导。

26. 持续巩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2024 年底前完成全省超限检测站向综合执法服务转型。高质量开展交通强国治超试点建设，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要求，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2024 年底前调整完善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布局，加快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和应用。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违法超限运输的驾驶人、车辆和运输企业、装载源头落实“一超四罚”。常态化组织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网约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

27.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加大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力度，坚决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的部门严肃追责问责。2024 年起，每年对未使用《安全生产法》、“零处罚”的市县全省通报，纳入年度执法绩效考评。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2024 年底前指导洛阳等地完成重点区域运政智慧执法示范创建，2025 年对示范建设经验进行推广。加大对 4.5 吨以下普货运输等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力度，以《安全生产法》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

28. 严格落实“领导+专家”机制，强化事故多发地区、高风险企业督导检查，落实“五现场”检查措施，即现场查、现场讲（讲问题、讲要求）、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实行实名制、实责化、常态化管理。2024 年底前健全完善安全应急专家库，明确专家职责，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督导检查、执法质效。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通告》，强化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热线 12328 等渠道投诉举报线索应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企业报告身边事故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 （九）提升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

29.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鼓励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引

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安全文化产品创作与推广，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开发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发动社会大众共同参与。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全面加强治本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按计划、有组织推进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必修课程，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加强协作联动。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在辖区政府和安委会统筹指导下，主动与公安、商务、应急、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持续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跨部门跨领域协作，健全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通报约谈、联合惩戒等机制，推

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精准有效监管。要组织行业各重点领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内部平等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运行机制，不断凝聚安全监管合力。

（三）加强安全投入。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作为督导检查重要内容，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四）加强过程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评价重要内容，每年量化考核指标，定期通报排名。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充分运用调度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及时解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取得实质成效。

（五）加强激励问责。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治监督范畴和内容，通过信访举报、问题查处等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开展中的典型



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进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

联系人：宁晓东，0371-87166722

邮 箱：hncdaq@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水利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根据《水利部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水利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深入学习并全面贯彻《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利用水利部开

发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系统强化监管。新建、改（扩）建、加固大中型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完成蓄水安全鉴定。加强隧洞施工安全防护，确保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按技术标准作业。加强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宣贯，2024年底实现全省水利行业安责险全覆盖；推动事故预防措施的有效落实，鼓励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服务，引导建设单位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从源头上减少事故隐患；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安责险各项措施落实。运用“领导+专家+专班”的工作机制，组织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巡查，在汛期和重要时段不定时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督导，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密闭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实行问题交办、台账整改、核实销号、责任追究等举措，推进问题整改落地落实，确保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施工安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项目法人切实履行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确保工程建设的合规性。在日常检查、专项抽查、稽察中，将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加强失信信息管理，确保失信行为得到及时认定、处理、归集、共享和公开；积极落实失信协同监管，强化信用应用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

资质管理、招标投标、日常监管、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严格监管和惩戒措施。

（二）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5年底前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争取2024年6月底前完成白龟山、田岗、佛耳岗、林七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指导地方加快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前期工作，争取2024年6月底前完成赵庄闸、杨庄滞洪区泄洪闸等病险水闸前期工作。编制《河南省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系统治理方案》，有序推进重要支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蓄滞洪区工程及安全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海河流域良相坡等9处蓄滞洪区建设前期工作。开展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24年开展10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25年开展4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十四五”12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加强尾矿库“头顶库”涉及河道堤防水库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强化小水电站安全监管，推进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三个责任人”落实及履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下游河道安全预警等安全生产检查。

（三）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做好配合水利工程标准化水利部评价工作，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省级评价。健全完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细则及评价标准，按照

“县级自评、市域内交叉评价、省级抽查”分步推进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积极推进各地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在2024-2025年逐步完成省级大中型灌区和灌排泵站的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并力争3个单位通过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评价。2026年各省辖市水利局完成所辖60%以上大型灌区和部分中型灌区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力争再通过2个单位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评价。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快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先行先试，不断探索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建设路径。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每年汛前修订、印发水库调度运用计划，科学精准精细实施调度。督促指导地方建立健全淤地坝管护制度。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方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制定有关责任制度体系文件，指导各地明确并落实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责任人，强化工程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切实履行责任，确保“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有名有实有效。推动管护责任向乡镇政府、村委会延伸，保证供水工程有机构管理、有制度保障、有经费支持。将单村联村工程的责任向乡镇政府、村委会延伸，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全面覆盖和有效实施。

（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按照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技术标准建立健全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制度。2024年底前厅属单位和省管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实现“六项机制”全覆盖。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六项机制”全覆盖实施计划，明确目标、时间节点，采取试点引路、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等步骤，分级分类分年度组织实施，2024年底前完成方案和试点工作；2025年全面推行；2026年开展总结评估，解决存在问题，巩固提升成果。严格落实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善评审流程，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促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的应用和推广。2024年实现厅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省管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省管水库水电站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全覆盖；2025年实现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全覆盖，带动市县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建设项目以及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创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不断完善和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六查一打”“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等专项行动。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常态化自查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员工隐患识别能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建立隐患整改档案，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发现、整改，做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细化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明确挂牌、督办、销号流程，全程跟踪隐患整改，加强整改措施审核把关，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实效。总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根据水利风景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组织开展全省水利风景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动态清零。配合水利部景区办开展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排查。定期落实并公布全省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及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交叉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

（六）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具体领导、人员，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和分级培训方式，开展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三年内实现全覆盖，提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建立“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检查工作责任

制，坚持“一案双查、责任倒查”，确保检查工作的严谨性和有效性，提高各级检查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地区，将通过会商通报、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整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并公开专门的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同时利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设置在线举报链接。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分析事故案例、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和培训、开展宣传周活动、建立教育制度以及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等方式开展典型事故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七）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发挥水利部全国在建水利工程数据库安全的风险提示与早期预警功能以及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履职情况智能呼叫检查系统作用。加快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强化淤地坝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安全。配合水利部景区办完善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全省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隐患数据信息上线管理。加快数字孪生贾鲁河、于庄灌区等已列入水利部数字孪生先行先试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建成发挥效益。持续推进袁湾、汉山等在建工程数字孪生建设，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发挥效益。建设完成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等重点数字



孪生项目，为下一步推进水库、灌区、水闸、引调水工程数字孪生建设提供平台支撑。争取在 2026 年前完成全省 28 座大型、121 座中型水库雨水情监测和大坝安全监控设施的建设任务，提高工程自动化监测水平，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发挥防洪减灾和水资源调度效益。分析当前水利安全生产的科技需求，结合科技成果的实际情况，组织研究，利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对相关成果进行大力宣传。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宣教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推行“安全积分超市”和安全生产大讲堂，提升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遵循“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培训”的原则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三年全覆盖。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严格培训、考试、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等环节标准与程序，建立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实施动态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逃生设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掌握应急逃生的正确方法，最大

限度保障生命安全。水利风景区编制完善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方案，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厅厅属各单位要及时制定落实办法（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条”上的督促推动，确保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保障安全投入。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厅厅属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等资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

（三）完善长效机制。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厅厅属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四）强化督导问责。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厅厅属各单位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联系人：王留伟，0371-65568912

邮 箱：hns1aq@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农业农村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参照《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提升，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保持低位，全省农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厘职明责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原则，修订

完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厘清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的牵头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对分管行业领域应履行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分管行业领域内 30 人以上场所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异地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行业内安全防范和排查工作；重点时段加强一线安全监管，提高督促指导质量，增强统筹推进工作质效，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棚架等突出问题。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一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深化密集场所、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周调度、月讲评、会商研判、交叉互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实行问题隐患清单化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稳控安全形势。二是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农机、渔业、农药、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畜禽养殖、农村沼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和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教训吸取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打击非法违法

行为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排险除患，筑牢安全防线。三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配合相关部门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突出“十大致命风险因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气焊作业，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设备，用电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三清”（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清理场所环境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可燃杂物，以及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两管”（管火源，管电气焊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重点问题，建立监管平台，围绕消防安全监管、监控、调度、底册、日常监管实行数据共享，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

（三）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一期面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培训班，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各地各单位加强渔业、农机、农药、饲料兽药、畜禽养殖、屠宰、农村沼气等重点行业基层安全管理队伍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自觉

性和主动性。

（四）不断完善提升法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修订完善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按照修订后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提升渔业船员实际操作能力。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处置试点示范，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安全适用技术模式和报废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对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用管理措施。推进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五）推动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自查自改安全隐患。督促船东、船长对照渔业船舶下水作业前安全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每年禁渔期结束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渔业船舶安全自查。推动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三夏”和“三秋”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指导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屠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六）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防范能力。全面梳理本地区渔业事故险情，组织开展渔船驾驶值班在岗抽查，提醒督促渔船强化值班瞭望。完善与气象预警部门协作机制，提升渔业水上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拖拉机违法载人整

治，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

（七）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落实到位。紧盯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查渔业船舶适航、渔业船员适任、农机安全技术状态、农药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进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八）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基础条件建设。加快推进老旧渔业船舶更新改造，强化渔业船舶监督检查。支持渔业船舶安装北斗等信息装备，提升安全保障水平。鼓励船东、船长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力争实现全覆盖。

（九）努力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拓展农机送检下乡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推动农机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提高在用农机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处置。持续推进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严格屠宰场点资格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十）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渔业船员和农机驾



驶员考试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考试流程，严把渔业船员和农机驾驶员“准入关”。完善渔业船员资格考试制度，稳步推进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实景模拟考试，加大安全操作、应对事故险情、紧急逃生救生等实操能力考核，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能力。针对渔业安全突出问题，强化渔业船员培训，争取2026年底前完成一轮全员培训。持续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强化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指导服务。

（十一）进一步强化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以及船员、机手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编组作业渔业船舶之间强化实时联系，发现编组船舶失联或遇险及时施救。加强遇险渔业船舶信息部门实时共享，及时收集遇险船只和船上人员信息并组织搜救，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十二）紧盯关键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在春耕、“三夏”、“三秋”和开渔前后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标准，严厉查处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擅自关闭拆卸安全通导设备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十三）创新举措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深化与公安、应急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合力。加强区域渔业安全联合执法，各地各单位将本地本单位停靠的所有渔业船舶纳入安全检查范围，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船籍地；船籍地积极主动与靠泊地对接，建立问题渔船清单，协同靠泊地抓好问题渔船安全监管。建立渔业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探索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定期公布一批农业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形成法律震慑。

（十四）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持续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屯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省农机监理信息管理系统功能，着力构建标准统一、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监管模式。

（十五）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考核体系，提高全社会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建立风险动态研判和效能评估管理制度，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2024年底分行业制定出台行业领域双重预防考核标准；2025年底重点行业领域规上企业全面实现达标运行，小微企业和新兴行业领域全覆盖；2026年底建成

重点行业领域省级双重预防“一张网”信息化系统。

(十六) 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短视频、明白纸、宣传画册等手段，发挥“报、网、端、微”等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农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渔业、农机、农村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生产知识网上授课、网上培训，广泛征集视频、动漫、警句等安全知识宣传作品，并通过微信、抖音视频等渠道向农民群众推送，持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遵纪守法。

(十七) 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平安农机”和“平安渔业”示范市、县的动态监管，加大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继续推出一批“平安渔业”示范县、全国文明渔港和“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农业安全整体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本地区本行业农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经常性调度了解工作进度，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本地区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相关农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推动财政支持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三）加强正向激励。认真梳理典型经验及做法，将有效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通报表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业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联系人：马伟，0371-65918930 13346796608(微信同号)

邮 箱：snyncetaqsc@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商务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商务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促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领域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全面梳理“四进”工作情况，2025年底前切实提升“四进”工作水平，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基本建立，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

1. 落实重点行业牵头职责。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

府办公厅《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豫办〔2024〕6号）工作要求，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共同做好商超、市场、餐饮、住宿业（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饭店）、加油站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二）安全生产进行业规划

**2. 行业规划引领安全发展。**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对外贸易、服务贸易等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终期评估，促进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制定出台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时，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规划中。指导行业协会在出台相关规划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引领各行业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 （三）安全生产进产业政策

**3. 考核评估加大安全比重。**在省级经开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强化安全生产要求，对考核期内因监管不力导致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减扣相应分值。

**4. 政策贯彻安全生产要求。**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工作要求。在省级猪肉储备管理等相关文件中对安全事项提出要求，在河南老字号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中明确安全生产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政策和配套措施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组织安全生产公益培训讲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为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支撑。通过不定期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扩大督促指导覆盖范围。

#### （四）安全生产进法规标准

6. **法规标准贯彻安全理念。**贯彻落实商务部《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购物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法规标准中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在制修订商务领域有关行业标准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安全生产内容。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将安全生产纳入拟制订发布的团体标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有关标准制定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7. **指导企业落实安全标准。**在出台各类标准后，分层次加强宣贯，确保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融入行业发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宣贯，指导商务领域企业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4 年底前制定出台行业领域双重预防考核标准，2025 年底前配合监管部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实现达标运行，小微企业和新兴行业领域全覆盖。2026 年底前指导重点行业领域接入省级双重预防“一张网”信息化系统。

#### （五）安全生产进行政许可

8. **行政许可规范安全发展。**严格执行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等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管理水平。在相关产品进出口管理公告、出口配额下达通知中，明确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省内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审批或备案的初审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并在初审工作中对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涉外经济技术展会活动，查验是否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执行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 （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9. 积极配合排查整治隐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持续推动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餐饮燃气、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零售、餐饮业态）、住宿（不含民宿、星级以上酒店）、展览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并做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10. 加强联动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移交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并持续跟踪督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季度向省商务厅报送问题整改工作报告，实现闭环管理。2024年底初步建立配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机制，2025年底实现工作机制常态化，2026年底前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 （七）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11. 区分行业开展安全培训。**省商务厅组织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的有关同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的有关同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实现全覆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或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培训，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县级培训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大型重点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涉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再培训。培训应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进行授课，培训后将签到表、培训课件、考试试卷等归档备查。按照商务部工作部署要求，2024

年，重点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展览行业培训，配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地要结合实际，灵活组织培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2. 多种方式加强安全宣传。**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的工作部署，每年6月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积极参与当地消安办组织的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119宣传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特色。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在行业主流媒体进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13. 及时开展安全提示警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推动行业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技能；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针对性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

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指导督促。省商务厅将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长效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督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1次督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堵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积极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强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对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拒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示范、引导性政策支持。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

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促进餐饮燃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支持有关行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提升行业管理能力。

联系人：王沛，0371-63576805，13783565180

邮 箱：hnsjh1t@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文化和旅游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新业态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单位)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事故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责任，依据内设机构“三定”方案，细化业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评定、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分级管理措施。分步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从业人员岗位职责。研究修订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通报、约谈、督办制度，2024年底前完成相关内容的修订工作，形成安全生产配套机制。2025年按照配套机制抓好责任落实。2026年形成常态化、制度化。

（二）强力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认真总结梳理文化和旅游系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果，在试点的基础上，对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娱乐场所、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新业态等领域，构建全省“河南文旅双重预防平台”，实现省、市、县（区）三级联动，解决平台不兼容、系统不衔接、监管不畅通的问题。2024年底前完成厅直单位双重预防全覆盖，指导部分地市完成双重预防平台搭建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双重预防平台建设。2026年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与智慧平台互联互通，形成文化和旅游系统“一网统管、一键通达、一站解决”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针对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制定监督指导手册，加强培训教育和宣讲，

严格落实标准要求，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2024年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2025年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制定和完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办法。2026年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纳入文化和旅游品牌提升、项目建设、质量评定的主要内容，引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要求。

（四）持续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在全面总结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2024年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办市场发〔2023〕172号）通知要求，重点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旅行社是否做到“五不租”、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A级旅游景区是否进行安全评估等四个方面重大问题进行集中整治。2025年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新修订的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级分类抓好落实。2026年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建立自查自纠机制，实现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织一次隐患排查，从业人员人人懂专业、懂技能；会检查、会预防、会处置，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结合 2024 年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全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起底排查。摸清寄宿制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室内剧本娱乐场所等新兴业态的底数；山水景区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底数。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安全专家库作用，有针对性制定不同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内容清单。2025 年发挥“专班+专家”督导机制，通过“约谈、问责、督办”形式，加大整改力度。强化对未经许可经营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及无证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2026 年梳理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对于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并依法依规处理，坚决取缔一批、关停一批。

（六）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2024 年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完善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闭环管理制度，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森林防火、防灾减灾、地质灾害、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旅游包车、新兴业态、文化和旅游活动等重点领域自查自纠制度，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2025 年研究探索文化和旅游系统依托“互联网+监管”手段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专



业技术能力和指导作用，持续推进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抽查、“双随机”等方式，落实“五现场”（即现场查、现场讲、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检查措施，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2026年有效稳控重点领域安全形势，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七）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聚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及“两会”、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包地市、地市包县（区），采取“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要采取第三方评估、专项检查的方式，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存在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确保落实到位、整改到位。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积极会同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强化监管合力。

（八）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三年行动期间，积极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全国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线上学习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的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每年不得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行政管理人员、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突出政策解读、案例剖析、经验交流。各级各类业务培训必须与安全生产同步筹划、同步实施。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每

季度进行1次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应急逃生演练，熟知安全出口、逃生通道和应急处置。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年度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评审（复核）的主要内容，全面提升提高安全生产能力。2024年底前形成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规范性文件。

（九）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引导。三年行动期间，加强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升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定期开展调度和督导检查，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具体负责同志要及时研究分管领域

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职责不缺失”。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共文化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切实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解决短板弱项。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考核巡查、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用好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提拔晋升。对治本攻坚工作中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格问责,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联系人:李勇 13700870468

邮箱:w1taqscy@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卫生健康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全省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省卫健委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五个行动”提升“五个能力”为抓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基层基础进一步牢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根治风险隐患，加强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安全防范能力。2025年底前，全员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初步形成，重点领域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6年底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在行业规划、发展政策、行政许可和科技引领等方面均体

现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各项制度规定落实更加全面顺畅，实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步发展，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聚焦开展“五个行动”。

1. 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按照相关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以医院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各类库房消防安全隐患、建筑施工场所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安全隐患、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和以“十查、四治、三清、两管、一核”为主要措施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

2. 开展卫生健康系统“三管三必须”明责行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强力推动各内设机构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等级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随机抽查、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示范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与相关达标评比

或绩效评价挂钩，开展“手指口述”试点建设，促进全员明职尽责，推动各类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开展安全生产大教育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单位和所属所管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逐级开展；各级医疗机构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相关规章制度、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新任管理人员及时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培训考核。

**4.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建立与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联动模式，及时将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执法范围的安全问题隐患通报移交同级有关责任部门，确保消除监管盲区，形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年通过交叉互查、联合多部门监督检查或第

三方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 1 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并进行日常自查排查、定期专项检查，逐级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新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集中宣传培训，解读标准、检查指南，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5. 开展医疗卫生行业重点整治行动。**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五包一”责任制、安全防暴恐和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工程未审批备案建筑专项整治、民营医院专项整治、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二) 着力提升“五个能力”。

**6.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抵御安全风险能力。**推动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规定。2024 年打造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2025 年召开试点现场会，将“智慧后勤”“智慧消防”建设融入其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质效，2026 年完成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三级医院不少于 50 家、二级医院不少于 17 家建设任务。

**7. 提升医疗应急救援能力。**抓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

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强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国家医疗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省、市、县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做好事故灾难医疗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要。落实落细有关制度措施，指导各地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8. 提升职业健康保护能力。**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快建设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职业病诊断救治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督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尘肺病康复站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与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推进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执业。加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实施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9. 提升严格医疗机构规划设计和审批备案把关能力。**指导各级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



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申请的医疗机构必须取得消防有关法律强制性许可，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

**10. 提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引导行业媒体发力，聚焦行业重点，加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防治技术服务支撑和诊疗康复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处室(科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满足工作任务需要，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三）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制度机制，聚焦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通报约谈、考评奖惩等工作重点，强化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打牢安全工作基层基础，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促使治本攻坚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

联系人：冯松振，13027706666

邮 箱：fsz2216@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陆上油气开采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水平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以科技创新提升新质生产力在安全生产领域融合发展。2024年底前，完成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试生产项目全面核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建立完善智能化管控平台，硝化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2025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

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执法检查,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90%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2026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场景可靠运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1. **防控安全准入风险。**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进入园区和投资规模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落实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审查程序要求。

2. **开展安全许可复核。**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和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严肃查处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2024年底前,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化工产业转移涉及重点监管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六查一打”、“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每年组织对陆上石油重点井场站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2024 年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执法检查；2025 年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问题。

**4. 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2 为每年必查的硝酸铵和硝化，X 为每年视情选定的其它细分领域）和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每年对硝酸铵、硝化、油气储存等企业和化工园区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应急部关于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和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5. 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所有化工园区按照新修订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

查治理导则》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自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逐个复核，省应急管理厅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入选重点化工园区，按照重点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化工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按时组织项目竣工评分验收。未达到 D 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2024 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有序推进“两禁”整治提升，6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 D 级；2025 年底前，9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 D 级；2026 年全部化工园区达到 D 级，并实行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管理。

##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

**6. 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实施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易燃易爆场所作业风险防控，2024 年起，开展同一时段同一区域易燃易爆场所内 3 人以上作业人员专项治理，落实场所内固定岗位人员在有效监控下作业，减少同一时间作业人数，降低人员暴露风险。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

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7. 深入推进老旧装置安全分类整治。**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整改销号，滚动开展排查评估和分类整治。实施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改造提升。推动老旧装置建设应用设备完整性管理和预防性检维修、报警优化管理等场景功能。2024 年底前，重点企业业老旧装置问题隐患整改要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底前，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2026 年底前，完成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改造提升。

**8. 强化化工医药安全风险防控。**实施化工医药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不完善、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多用量大和安全管理不规范等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行业安全发展。

**9.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HSE 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积极学习先进省份经验，组织推广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成功做法。

**10. 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每年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

格落实“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企业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落实新入职重点人员学历达标要求，强化在职重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提升。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对市、县（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以党建为引领，鼓励基层监管部门和企业创造性开展工作，通过创建“安全型班组”、“居安思危”线上讲堂、企业结对帮扶共建等方式，夯实企业基层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1.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政策引导，规范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整治。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推动落实基层政府“打非”工作责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 （三）以科技支撑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12. 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涉及高危工艺和光气及光气化、合成氨、胺基化、烷基化、加氢等5种危险化工工艺的相关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并逐步向18种危险化工工艺企业推广。持续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技术。2024年底前，硝化工艺企业按照《硝化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工



作指南》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5 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企业改造任务完成率达到 50%；2026 年底前，高危工艺企业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13. 推进安全工艺设备更新升级。**以新工艺、新技术引领安全生产技术更新，按照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硝化工艺企业按目录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口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持续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家指导服务，2024 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

**14. 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化管控系统。**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扩大建设企业范围，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质量，督促各功能模块有效运用，探索扩展设备完整性及预测性检维修、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控制过程优化等其他功能，运用信息数字等先进技术强化安全风险防控能力。2024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企业，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管理、特殊

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人员定位等六项应用场景功能。2025 年底前，规模以上化工、医药企业要建立完善六项应用场景功能。2026 年底前，上述企业要建立完善承包商管理、人员培训等应用场景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开展陆上石油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建设，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联网对接。

**15. 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突出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履职考核，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各岗位履职应用，不断提升运行优良率，以数字化运行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4 年底前，推动涉及高危工艺的非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2025 年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提质扩面联网增效，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研判预警机制，抓好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工序和重点作业、重点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探索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先导的安全生产管理新模式。

**16. 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贯彻落实应急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要求。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线上巡查抽查工作机制，增加高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巡查抽查频次，持续开

展精准执法。2024年6月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2024年底前高危化工工艺装置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

#### **（四）加强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安全监管**

**17. 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工会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通过风险辨识、手指口述和技能比武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技能素养。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等工作，与开展“绿色工厂”“智能化工厂”创建有效衔接，激发企业改造动力和积极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8. 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按照《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2024年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实现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细化量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任务，督促企业落实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体系中，紧盯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装置开停车安全、异常工况处置等重点环节，组织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化工重特大事故。

（三）提升监管效力。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配备和专项经费保障调度通报，督促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落实专项经费保障。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培训，明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强化政策落地见效。优化专家使用模式，建立专家使用动态考评机制，有效发挥专家作用。

（四）强化督导督办。根据治本攻坚行动进度，适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专项行动进展滞后、责任不落实，治本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全省安全发展示范市、示范县创建内容。

（五）强化责任追究。要坚持较真碰硬，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刑衔接等措施，强化执法震慑作用，并严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六）加大宣传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

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公开曝光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有效开展。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联系人：张立

联系电话：18703652568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工贸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应急管理部《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4年底初步建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年底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 深入开展企业“主题安全日”活动。**确定每月第一个周一（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为下一个周一）为全省工贸企业“主题安全日”，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选好每个月活动主题，各地要组织动员企业紧紧围绕“五个一”内容（一次集体学习、一次安全检查、一次事故演练、一次“一备三查”、一次事故假想）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活动实效。

**2. 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提质扩面联网增效，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考核体系，提高全社会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建立风险动态研判和效能评估管理制度，对规上企业全面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测评，针对测评情况分类施策监管，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2024 年底前制定出台工贸行业领域双重预防考核标准，2025 年底前工贸领域规上企业全面实现达标运行，建成工贸行业领域省级双重预防“一张网”信息化系统。

**3. 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地方安全标准。**加快推进我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致梳理工贸细分行业领域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范、隐患判定标准、双重预防建设指南等，不断健全完善工贸企业事故预防控制标准体系，夯实工贸安全标准基础。

**4.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5.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及时更新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6. 巩固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总结梳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复制一批、推广一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2024 年在总结先进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目标再聚焦、检查再精细、执法再严格，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7.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 1 次）。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



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8.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省级和各地每年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安责险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全省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安责险全覆盖。

**9.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督促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事故复盘活动，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较大以上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制作发布事故警示教育片，建立并及时更新共享视频库，定期向各地区和有关企业推送。省应急管理厅对发生工贸行业较大典型事故的市组织执法小分队开展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的县（区）实施约谈。

（三）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10.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设计。**依据应急管理部新修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

准》，健全完善我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办法，全面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总结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11.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大力度推进企业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每年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12.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3.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

显著增强。依托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整合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4. 加快推进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工作。**出台电气焊监管政府规章，完善电气焊数字化监管平台数据，大力推进电气焊“加芯赋码”，2024年6月底前建成“一芯一码一平台”，摸清电气焊及焊工底数，对全省工贸领域电气焊持证人员分级全员培训；实现电气焊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将电气焊全部纳入平台监管，严厉打击不入平台作业、无证作业等行为。

**15.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6. 发挥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组织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定期发布一批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优秀实践案例，给全省企业做标杆。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7.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实现全省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4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安排，利用“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

**18.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坚持自主培训、院校培训、委托培训、线上培训等形式，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工、外包施工队伍纳入统一管理和培训。2024年投入省本级工伤预防预算50万元用于机械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示，省级层面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各地要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19.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5年底前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应急管理部有关法律、规章，制订、修订《河南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培训实施细则》《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2024年底前以电气焊作业为切

入点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并对接应急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5年底前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拓展其他种类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模块，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20.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强化省级对市县工贸领域执法工作指导，结合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线索，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实现100%执法上线入网，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21. 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各市级应急管理局要综合分析评估辖区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省应急管理厅、各市级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分级开展帮扶指导，县级

部门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22. 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立行业监管处室和执法机构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省应急管理厅每年举办一次市级工贸安全监管执法骨干培训班，形成培训资源库。各市级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轮训制度，每年组织对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次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将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情况纳入安全发展示范市、县创建内容。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安全治理社

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联系人：张瑞杰, 13460210070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非煤矿山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强；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占比达到60%以上，尾矿库数量减少不低于30%；非煤矿山安全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遇难人数下降不低于30%，重特大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现有非煤矿山重点县区“摘帽率”超过60%。



## 二、主要任务

### （一）压紧压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

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地方党政领导安全责任，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认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专项整治、打击盗采矿产资源活动等重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非煤矿山重点县（市、区）党政领导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县级政府领导安全包保制度和尾矿库“3+2”联保机制（三级库长+乡镇驻库员+村级负责人）。

2. **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有关要求，进一步厘清非煤矿山领域各方安全监管职责，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电力等相关部门要在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 （二）提升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3. **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统一部署，组织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地下矿山“五职”矿长每年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4.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每年必须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训。“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5.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全面落实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推动各地合理布局、整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应急管理厅。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坚持“逢查必考”，加大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

**6. 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对带班矿长、值班调度员等关键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细化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认真开展应急演练，全省非煤矿山从业人员要熟知岗位安全风险，熟练掌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技能，非煤矿山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

求。地下矿山应当畅通从井口至采场的生命救援通道，确保具备转运条件，尾矿库应当畅通具备抢险救援条件的上坝道路。

**(三) 推动非煤矿山法规标准落地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7. 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推动全省非煤矿山行业全面落实《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安全生产有关法规标准，并根据法规标准重新修订情况，及时开展非煤矿山全体从业人员宣贯学习，确保落实落地。

**8. 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

**9. 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闭环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矿山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10. 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省应急厅要建立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数据库和信息平台，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隐患实时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

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实现事故隐患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要立行立改，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一律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 （四）开展非煤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

**11. 严格矿山安全准入。**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意见，提升铁、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执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控制尾矿库总量，严禁新建“头顶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对非煤矿山采掘、机电运输、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严格实行实质性审查，对首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必须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场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协议等安全生产条件。

**12. 关闭退出一批非煤矿山。**有关省辖市政府要摸清辖区非

煤矿山基本情况，2024年6月底前出台辖区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实施方案，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与保障机制。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有关部门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3. 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推动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14. 升级改造一批非煤矿山。**规范小型矿山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实现机械化、智能化开采。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

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 4 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推进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 30 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五）强化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15. 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 年底前，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要查清 3~5 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各地、各矿山建立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实时上传至省数据库；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2025 年底前，各地力争完成对连片矿区完成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6. 推进非煤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开展一批水害、火灾等灾害防治示范非煤矿山创建。

**17. 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聚焦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 3 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及时推进闭库治理并公告销号。聚焦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严格项目准入、加快工程治理、探索综合利用，2024 年底前完成 28 座“头顶库”闭库治理；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尾矿库“头

顶库”数量见底清零。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安全监管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18. 数字赋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推动地下矿山企业健全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持续加大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力争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非煤地下矿山、露天高陡边坡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非煤矿山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19. 加强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更新矿山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非煤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20. 提升非煤矿山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非煤矿山采掘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加速推进非煤矿山整体智能化建设，强化现有矿山单系统升级改造，优先推动灾害严重、高风险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矿山，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2024年持续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重点推动大型露天矿山及二等以上尾矿库实现智

能化；2025 年底前，全省非煤矿山基本实现智能化，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2026 年底前，实现智能化生产系统常态化运行。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围绕 AI 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建设，2026 年底前，全省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有关项目全部建设到位。

#### （六）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1. 严格实施非煤矿山安全减人行动。**建好用好入井人员唯一性识别、活动轨迹动态监测等技防系统，严厉打击隐瞒入井人数、未佩戴人员定位卡入井和人卡分离等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监局有关非煤矿山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对单班入井超 30 人的矿井逐步减少入井人数，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同一作业地点下井人数控制在 10 人以内。

**22. 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外包队伍管理。**矿山企业要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凡是矿山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23. 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非煤矿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风险动态研判和效能评估管理制度，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非煤矿山全面实现双重预防体系达标运行。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2024 年底前，推动各地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杆）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在 2026 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七）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24.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察等工作方式，落实“五现场”检查措施，即现场查、现场讲（讲问题、讲要求）、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减少对非煤矿山企业和基层的干扰，不得重复检查和层层陪同。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现场检查。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

**25. 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导+专家”机制。**按照“专家、专业、专案、专班、专责”要求，推行“三定两查”工作机制（固定检查名单、检查对象、检查责任，发现的重大隐患、重大问题，一律坚持“一案双查”、“责任倒查”），实行实名制、

实责化、常态化管理，充分发挥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能力和指导作用，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和检查实效。加强专家管理，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专家库。

**26.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加强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较大事故跟踪督导，督促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推动各地视情况对典型较大、瞒报谎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强化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严格组织验收。

**27. 强化国家监察督政和督导帮扶。**建立完善抽查、交办、核查、约谈、报告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推动各地在2024年底前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督促各地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强化对矿山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检查 and 评估。

（八）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8. 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全社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9.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用好国家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九）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提升。

**30. 强化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每年组织对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到矿山企业锻炼交流力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

能力水平。

**31. 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增加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配备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记录仪。

**32.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市、县各级要建立涵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公安、自然资源、工信、能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非煤矿山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财政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充分利用好重点非煤矿山重大风险防范和尾矿库综合治理资金，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三) 强化激励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将其纳入安全发展示范市、示范县创建内容，及时总结各地市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推动各地市、各部门加大对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联系人：王志鹏，0371-65919817

邮 箱：hnsyjtksc@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省管企业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政府国资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省管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找准影响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和根本对策，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逐步减少产生问题隐患的因素，推动省管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2024年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督促指导省管企业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督导检查、责任倒查等方面，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2025年为“素质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督促指导省管企

业聚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体系建立完善，从安全素养、管理能力、操作技能、应急处置技能等方面，全面提升各项素质能力。

2026年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督促指导省管企业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督促指导省管企业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线，落实深化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细化事故防范三项重点工作，树牢“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统筹推进强基固本、素质提升、效能提升三大重要任务。三项重点工作与三大重要任务统筹开展、同步推进，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每年有所侧重。

### （一）深化风险管控工作

**1. 建立健全风险动态研判机制。**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研判制度，集团总部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风险综合研判，督促所控制企业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其中基层生产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针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重大危险作业，或者企业出现停产整顿、复工复产、工艺改造、集中检维修等非正常生产重大变化，或者同行业领域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专项研判，根据研判进行针对性部署安排和检查整治。2024年8月底之前，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

集团、河南国控集团要按照“一矿一案”的方式对基础薄弱、灾害严重煤矿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治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措施。2025年底之前，危化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

**2. 建立健全岗位作业研判机制。**督促指导省管企业组织动员各级各类岗位特别是一线职工常态化开展岗位“事故假想”“手指口述”或危险作业现场“一备三查”等适合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确认措施，切实让每名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知道可能遇到的安全风险，树立工作准备的良好习惯，在危险作业和重大复杂作业操作前认真检查知识技能和操作要领，认真检查工具装备、设备设施，认真检查作业周边环境，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坚决纠正和避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3. 提升省外、境外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督促指导省管企业按照省内外、国内外安全管理一体化思路，加强对省外、境外安全生产工作管控力度，充分考虑境外政局动荡、战争冲突、气象灾害、公共卫生、规范标准等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因素，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齐配强省外、境外企业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期组织开展省外、境外安全巡视检查，加强对省外、境外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与我国驻外机构常态化联络，



依托国别牵头机制开展境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细化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 （二）强化隐患整治工作

**4.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部门新出台、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2024 年底之前，集团总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对标对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5.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省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对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落实“重患必停”原则，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由省管企业根据制度流程进行调查追究，查明重大隐患情况及其产生的经过、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6. 建立健全动态隐患排查机制。**督促指导省管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对存在

以下情况时进行专项隐患排查，具体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汛期、森林防火紧要期、地震风险影响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识，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加强管控。

### （三）细化事故防范工作

**7. 开展反“三违”活动。**督促指导省管企业修订完善操作规程，推行操作确认制，严格过程控制和监督，做到只有“规定动作”，杜绝“自选动作”。加强“三违”行为成因分析，针对不同类型“三违”作业人员加强精准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养成自主保安意识。要以杜绝“三违”现象、实现“四不伤害”为目标，抓从业人员自觉遵章守纪、规范操作、抵制“三违”、防范风险、整改隐患、预防事故的责任落实，大力推进岗位流程标准化建设，真正形成“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的浓厚氛围，做到岗位人人无违章、身边无隐患、安全无事故，推进岗位安全自律。

**8. 实施文化育安行动。**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大力开展安全文化

建设，让管理成为文化，用文化引领安全，让“安全制度、安全标准”通过塑培成为从业人员的“思维习惯”，让从业人员的“思维习惯”引领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把“我要安全”变成从业人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素养。要构建党、政、工、团、纪、保、妇等各条战线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的大安全生产格局，通过开展党员身边无“三违”、青安岗、群监员、协管员等活动，引导从业人员广泛参与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要开展履约践诺工作，让信守安全承诺和诚实安全管理者受到尊敬。严厉打击假排查、假整改、假检验、假数据、假评价、假报告等安全管理弄虚作假行为，扎实推进从业人员个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为自觉。

**9. 开展事故警示活动。**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事故类型、同行业领域、同地区系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利用事故树、事件树等专业工具，剖析事故事件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准确致因，尤其是突出在不同阶段采取阻断控制的预防措施。通过统计分析未遂事件、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从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防范事故发生。凡是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的独立法人企业，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活动、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活动、开展一次事故反思，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内心、动真碰硬，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 （四）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10. 完善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健全完善安全责任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规范考核内容，形成考核合力。要坚持常态化、动态化、专业化、精细化和责任化的考核要求，下沉力量、深入现场、直到一线，使安全责任考核更能体现现场真实面貌、反映管理真实情况，提升安全责任考核质量。2024年底之前，省管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责任考核制度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重要依据，通过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11. 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省管企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际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按照有关行业领域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3年规划确保达标率满足行业要求；未明确规定的行业领域，制定内部达标规划，确保2025年前试点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12. 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督促指导省管企业排查摸

清企业系统内分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2024年底之前，要建立承包商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制度和统一管理标准，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合约、人力、财务、安监等职能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

**13. 指导帮扶基层单位安全生产。**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对所控制企业开展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管理短板弱项较多的基层单位“开小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重点企业进厂（矿）蹲点帮扶。建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精准排查重大问题隐患和管理体系、机构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大整改力度，帮助基层单位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4.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建设。**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成立内部专家调查组，限期形成调查报告。要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置情况；查清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

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15. 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设备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备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2024年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影响燃气、电力、供热等民生问题场所设施改造，按标准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2025年底前结合消防智能系统进行科技应用，有效提高老旧场所的消防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16. 淘汰退出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督促指导省管企业严格实施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制度。严格落实“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等专项任务。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材料，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五）多点发力推进素质提升

**17. 提升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能力。**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完善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按要求配齐配强管理团队。矿山企业要按照《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所在地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2024年4月底之前整改完毕。2024年6月底之前，A类企业集团总部完成专职安全总监配备工作。2024年底之前，省管企业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2025年底之前，省管企业集团总部要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分层级轮训一遍，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数量到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队伍，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

**18. 提升管理人员依法治企能力。**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大行刑衔接事故案例教育，引导从业人员算好生命健康账、家庭幸福账、经济损失账、政治前途账和社会名誉账。以推动“第一责任人”等关键少数岗位人员知法明责、守法履责为重点，将《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等法律法规培训列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19. 提升产业工人操作技能。**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开展党员示范岗、学习先锋模范精神等各种形式的

活动，建立健全荣誉表彰机制，在广大职工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培训方法，利用 VR 仿真、体感实操等设备工具，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等活动，选拔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全面提高基层班组产业工人技能水平。2025 年底之前，A、B 类省管企业要全面实现集团公司内部年度“技术比武”或“技能竞赛”活动常态化开展。2026 年底之前，省管企业在主营业务领域要培养出一批获得省级行业领域以上表彰奖励，或省级行业领域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20. 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省管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定期排查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等，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把“第一时间撤人”作为铁律，针对灾害特点，聚焦人员疏散逃生避险能力提升，严格按照行业部门要求和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行业部门没有要求的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逃生演练。要强化企地联动，主动做好预案衔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区域应急资源，在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抢险中展现省管企业责任担当。



## （六）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21.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指导省管企业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涉及危化品、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要建立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开展新一轮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省管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2024 年底之前，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易发生火灾部位必须安装智能视频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矿山企业要对采掘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地点安装 AI 分析智能监控设备，实时监测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是否穿戴、运输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以及固定岗位作业人员睡岗离岗情况，实现动态监测预警。2025 年底之前，完成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系；A、B 类企业要在危险作业场所和重点区域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省管企业智能化煤矿数量占比不低于 80%，非煤矿山全面实现智能化。

**22. 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攻关力度。**督促指导省管企业持续实施创新驱动，用科技改造现有生产力、催生新质生产力。要以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加强数智赋能，提升数治能力，不断提高

省管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高风险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研究，积极创建危化品、爆破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矿山、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3. 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督促指导省管企业优化安全管理业务流程，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自动感知、自动识别、自动采集等手段，实现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数据化，分类处理分析自动化，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由线下转变为线上，赋能企业本质安全生产。研发风险预控的态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将“隐患随手拍”、在线培训等要素纳入功能模块，完善安全隐患数据库，动态辨识、科学评估、精准排查、及时整治，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撑。2024年底之前，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河南钢铁集团等三户企业要实现试点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2025年底之前，A、B类企业全面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2026年底之前，全面建成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管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动有关任务措施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

2026年)》和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子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本方案和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任务目标，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分管业务范围安全生产工作，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协调推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省管企业要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提出今后三年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好表率。

(三) 强化服务督导。省政府国资委适时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力量，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 突出示范引领。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省管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 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

作的考核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企业进展情况,对出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企业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系人: 洪志强, 0371-65507117

邮 箱: gzwshc@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海关系统子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海关总署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郑州海关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海关总署及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郑州海关结合关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郑州海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守护国门安全的能力全面加强；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各类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关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 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围绕机关正常运转和监管执法各个方面，密切关注年终岁尾、节假日关键期和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定期梳理风险隐患，动态更新问题台账，对

账销号动态清零，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二）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继续盯紧危险品抵港到提离各环节，防止口岸滞留现象反弹，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和震慑力度。严格落实总署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模式改革措施，持续加强危险品产地检验和目的地检验。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防控，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涉案危险品存储安全防范，加快涉案危险品处置速度。强化海关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执行落实。

（三）持续提升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管水平。积极参与总署危化品“智慧监管中心”建设，探索开展风险自动感知分析和异常情况的预警监控工作。探索使用口岸非侵入式快速筛查设备，对口岸入境集装箱及查验货物中藏匿、泄漏的危化品、有毒有害货物进行快速筛查。探索运用危化品快速、微量检验技术，提高通关效率，解决样品传递不便、存储困难等问题。

（四）切实强化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监管精准执法。积极落实总署危险品检验监管政策法规要求参数化的工作部署，更加系统、持续、精准监测危险品检验数据。积极运用总署危险品检验工作知识库和知识图谱，发挥多层次群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作用，提升一线检验监管执法效能。

（五）全面加强执法作业安全防范。严格落实进出境运输工

具、人员、货物、物品检查，口岸执法现场巡查，加工贸易保税监管和稽核查、属地查检，有害因子监测等各项现场执法作业安全指引，切实保障一线执法关员人身安全。持续开展海关监管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进一步扩大应急演练的覆盖面，各隶属海关及事业单位每年至少举办1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熟练程度和实战技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加大对隶属海关危险化学品、打火机检验监管实操培训，强化实案、实景、实操演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职责，以铁心、铁腕、铁抓，高质、高标、高效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持保障。各隶属海关及事业单位要强化一线执法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加强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深入开展实操实训应急演练，做到既保障生产安全，又保证人身、财产、设备安全。

（三）强化整改落实。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持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始终坚持真防真查真严，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同步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四）强化考核督导。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隶属海关绩效考核量化指标，通过派出综合检查组、组织隶属海关及事业单位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考核督导，持续加大通报表扬和突出问题通报曝光力度。各隶属海关及事业单位要同步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督导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郑亚，0371-65599870

邮 箱：zzhgkajgc@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市场监管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层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市场监管局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守好安全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注册、执法、信用、认证、标准化等市场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科技支撑更加有力；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长效机制；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1.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两个规定”，督促企业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听取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汇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演练；积极运用监督抽考、教育培训等手段，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并优化日、周、月工作机制，消除排查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至2026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方式掌握的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督导整改有机结合，推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2. **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牵头单位：产品质量监督处）

3.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

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优化完善作业人员考试准入，加强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4. 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使用单位，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通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为在用叉车张贴安全提示等措施，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指导使用单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二）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5.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2024年3月底前，持续加强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组织有关特种设备企业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突出重点设备、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应急和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并积极回应特种设备舆情动态，守牢守好春节两会期间特种

设备安全底线，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好头、起好步。（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6. 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推动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持续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严格安装和监督检验质量，严防锅炉受压元件材料错用、混用等，进一步提升电站锅炉产品本质安全水平，2026 年底前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7. 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进一步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进一步推进 96333 电梯应急体系建设，推行无纸化维保模式，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做好电梯检验检测模式调整工作，研究建立配套监管机制；推进电梯地方立法调研，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不断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电梯故障率。（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8. 开展氧气瓶排查整治。**持续推动工业氧气瓶制造单位新生产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检验机构对在用的工业氧气瓶定期检验时将瓶阀更换为保压阀，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备要满足保压阀充装要求；推动氧气瓶制造、充装单位建成并持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25 年底前，建成氧气瓶制造和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 年底前，实现新生产和在用

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9. 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聚焦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风险特点，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法定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基本制度落实为重点，组织化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并落实整改。二是加强安全监管。持续加大对化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在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对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三是严格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化工企业特种设备违法使用、违法检验等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10. 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开展 A 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2024 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消除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开展“悬崖秋千”设备隐患整治，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从生产、使用、检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加强监管，提高悬崖秋千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游乐安全。（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三）强化特种设备技术支撑。

**11. 加强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建设。**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人员管理，依法依

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持续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管理。支持鼓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持续提升人员素质。（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处）

#### （四）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2. 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监管，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牵头单位：产品质量监督处）

**13. 加大监管力度。**强化销售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销售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牵头单位：产品质量监督处）

#### （五）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4. 严格审批制度。**加强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严格落实营业执照前置审批制度。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

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牵头单位：登记注册处）

**15. 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2024—2026年期间，省局将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加强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牵头单位：执法稽查处）

**16. 强化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相关部门提供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牵头单位：信用监管处）

（六）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7. 深化落实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措施。**

将“保安全、守底线”理念贯穿 CCC 认证制度始终，坚持查隐患、补漏洞、防风险一体化推进。加强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用燃气灶具等重点产品安全认证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 CCC 认证目录动态管理，落实推动将商用燃气灶具、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用连接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电动自行车头盔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纳入 CCC 认证目录，增强守护群众安全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认证监管处）

**18. 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督促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落实认证机构的认证主体责任。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执法+专家”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合规性监管，保障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加大对家用燃气器具、消防、儿童用品、汽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重点民生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认证监管处）

**19. 强化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重点产品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安排，加大对汽车、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产品的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力度，对消费者安全影响大、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产品提高抽查比例，提升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抽查发现不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单位：认证监管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省局各有关业务处室要落实各业务工作归口管理、专人负责；各市、县局要对照省局制定的省级年度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本级年度任务清单，加强领导、调度、督促检查和阶段性总结，推动三年行动有关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调调度。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河南省落实落细“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加强对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研究。省局领导每月以听取汇报、专项调度、督导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省局安委办定期召开会议，传达重要会议精神、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开展警示教育、研究安排以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高风险特种设备等为重点的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投入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加快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动态监管功能，提高监管、检验信息采集能效。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应用，逐步构建市场监管现代化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抽查、处理等全链条信息，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形成智慧监管合力。

（四）强化正向激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正面宣传，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总结的经验成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舆情处置双牵头机制作用，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

联系人：章彰，0371-65561956

邮 箱：hnsjtsc@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广播电视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省广电局结合全省广电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治本攻坚，各级广播电视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广播电视播出安全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设施安全规章制度。明确与安全播出相关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防护要求，强化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风险排查和技术检测，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测评整改闭环管理，

及时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健全广播电视安全传输保障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工作。加强安全播出事故事件管理，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通报、经验交流及事故处理工作。深入开展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重要保障期期间，部署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安全播出检查，排查风险隐患。

（二）指导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完善全省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逐步建立完善与同级有关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的对接，建设完善全省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下对接，形成高效联动、安全可靠、横向畅通、纵向贯通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指导基层应急广播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应急信息播发和安全科普宣传，服务当地安全生产活动，服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全面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推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强化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深化广播电视头条和网络视听首页首屏及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建设，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宣传。推动在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公益广告等，推动各有关方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实抓细安全风险防控。

（五）加强电视剧网络剧拍摄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源头安全把关和风险防控，在拍摄制作的告知承诺环节要求摄制组对安全生产严格管理，对标《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生产运行规范(试行)》《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督导，强化主管主办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履责，及时指导影视基地、重点项目摄制组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严防拍摄过程伤亡事故发生。

（六）强化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系统各单位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厘职明责行动，按照《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厘清容易发生事

故事件的重点环节、场所主管的台、部、频道领导和牵头部门，明确主管领导对分管部门单位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责任制。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岗位责任，落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运用考核评价，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确保全体职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抓好组织实施。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考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

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推动责任落实。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督导。及时收集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武海，0371-65887616

邮 箱：aqcsbzc@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体育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省体育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执法意愿全面增强;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基本建立起适应我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安全基础不断牢固;持续开展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动态清零,实行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我省体育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省体育系统要始终把安全



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综合运用考核考察、激励奖励等措施，促进体育系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办公室）

（二）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取得的成效，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修订完善《当前体育领域风险隐患清单及应对措施》，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各级体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前必须进行），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采取“领导+专家”模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督促各级体育部门建立完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责任到人、挂牌销号，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牵头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技处）

（三）强化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

谁举办、谁负责”和分级分类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赛前安全风险精细化评估，构建包括安全风险应对机制、安全风险应急方案和风险熔断机制等流程化、科学化的安全风险防控链条，压实体育活动场所运营者、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管理责任，指导、督促赛事活动责任主体充分评估赛事活动安全风险，切实落实安检、消防、医疗救护、应急疏散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危险性体育赛事安全监管，严格许可条件及程序，做好宣贯培训。（牵头部门：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群众体育处）

（四）编制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面清单。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落细落地，梳理汇总我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其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潜在影响，2026年底前根据国家《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形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面清单”，为安全规范办赛提供参考依据。（牵头部门：群众体育处）

（五）强化体育场馆设施安全。开展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动体育场馆建立健全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2024-2026年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至少在6个省辖市（示范区）开展场馆、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制定体育场馆安全工作相关标准，加强统筹协调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政府部门按标准落实检查整改。（牵

头部门：体育经济管理处)

(六) 严肃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坚持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加强行风行纪、赛风赛纪和兴奋剂管理，坚决肃清体育行业不良作风。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办赛参赛主体责任，严肃追究队伍管理者、赛事组织者责任，确保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

(牵头部门：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群众体育处)

(七) 提高体育彩票销售安全管理水平。深入排查体育彩票销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梳理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方式、管理程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源头加强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问题，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销号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牵头部门：体育经济管理处)

(八)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重点围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全省执法培训。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我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2026年底前，建立完善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及早发现、及时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政策法规科技处)

(九) 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全省体育系统建立风险动态研判和效能评估管理制度，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险。2024 年底前制定出台体育领域双重预防考核标准，2025 年底前体育系统人员密集场所实现达标运行。（牵头部门：办公室）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扎实推进工作。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干部培训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单位各部门对照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从统筹规划、法规标准、整治资金、监管执法、示范帮扶等方面强化治本攻坚工作，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评优评先考核指标，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各主要任务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落实措施，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报局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督导检查。省体育局将适时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调研，及时收集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存在的问

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要求，强化整改督办、考核巡查、责任倒查等工作，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确保体育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

联系人：陈 璞，15937182228

传 真：0371-63944120

邮 箱：hnstyjbgs@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气象系统子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省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工作要求，省气象局结合全省气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50条具体措施，持续深入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各级气象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更加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牢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防雷与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涉氢涉气业务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2024年底前气象安全生产全员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全省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防雷安全监管

**1. 强化重点领域防雷安全标准建设。**在防雷安全行业管理中发挥标准的制度属性，进一步完善雷电防御标准体系。针对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重点领域，完善防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标准、隐患排查要求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过标准建设提升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平。组织宣传培训，解读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规范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 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精准执法。**聚焦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在监管执法中充分参考专业意见，提升执法专业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依法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升放气球资质认定和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发挥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组织各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防雷安全排查。探索建立健全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查处。加强对防雷安全

监管数字化平台和相关企业信用平台的应用，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和防雷检测机构建立数字化档案，提高监管效能。

**3. 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执法能力建设。**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配齐建强省市县三级气象执法队伍，加强基层经费保障和装备投入，省内分区联片开展常态化监督执法。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中的应用水平。重点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完成对省市县三级气象执法骨干专题培训全覆盖。

## **(二) 提升气象业务安全能力**

**4. 加强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修订《河南省气象局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进一步明确综合观测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到高空气象观测、涉氢涉气业务、气象观测铁塔运行维护等综合气象观测工作中。实施全省地面观测安全标准行动，加强气象观测系统的防雷安全管理，推进智慧化防雷改造，落实高空涉氢业务、气象观测铁塔运行维护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台站涉氢人员、铁塔维护人员技能培训，做到人人持证上岗。

**5. 强化气象观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完善全省天气雷达观



测网和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网，持续推进天气雷达协同观测，加密地面气象观测，开展北斗探空系统业务，提升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落实《强对流（大风）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探索构建强对流大风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完善强对流综合监测业务，开展强对流大风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推进基于多源资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强对流天气短临预报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极端性、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时效性。推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进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

**6.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部门联动。**依托气象灾害综合风险预估试点成果，研发暴雨、大雾、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风险预估模型，推进风险预估业务化运行，确保气象服务突出风险、明确影响，为做好防灾调度、降低风险隐患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决策气象服务会商与策划机制，强化灾害风险的协同研判，明确风险影响的区域，及时预警。根据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强化同应急管理、消防、交通、能源等部门联合会商、协调联动，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

### （三）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

**7.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标准化。**加强与军队、航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等部门及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沟通与合作，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加强地面作业站点规范化管

理，推动《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要求》等标准落地实施。将法规、标准列入2024—2026年度培训计划，发挥法规、标准对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支撑保障作用。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标准化水平和整改力度。**2024年，组织各省辖市、县气象局和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严格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点排查规范》，在分析梳理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的基础上，开展作业单位自查和省级检查，及时进行整改，排除重大安全隐患。2025年和2026年开展年度检查和整改。推动将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信息纳入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9.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技术更新。**加快高性能增雨飞机列装，2024年完成1架高性能增雨飞机建设。逐步淘汰落后和老旧作业装备、对可用设备进行安全改造，高炮安全锁定装置、火箭发射装置安全锁定器加装率2024、2025年分别达到90%、100%，高炮远程控制改造率2024、2025、2026年分别达到75%、85%、90%。2025年实现重点场所、重要装备和作业过程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基层弹药物联网管理全覆盖。逐步提升高安全性弹药使用率，2026年B级以上的人工影响天气炮弹达到80%，B级以上的火箭弹达到30%。

**10.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人才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创新团队作用，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培养一批人工影响天气领域

的创新型人才。加强作业队伍法规、标准、岗位技术、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基层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提高市级作业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度，加大作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力度。2024年，选聘一批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员，开展安全检查员岗位培训。2025年，推动将飞机作业人员培训纳入省级年度培训计划，积极与民航、航空公司合作开展管理、业务和安全培训。

#### （四）巩固安全生产基础

**11. 强化安全生产明责履职。**贯彻好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各级气象部门要聚焦事前预防，聚焦事故隐患，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重点时段加强一线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各级气象部门监管责任和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12. 强化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总结梳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健全重点领域单位自查、市级检查、省级督查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体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全省各级气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工作自查，省气象局业务管理单位每年进行实地检查，省气象局安委办每年开展综合督查，督促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各级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每年

带队开展检查，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气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分级分类挂牌督办，根据上级部署推进安全隐患线上督办，提升管理效能。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

**13. 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实施意见，按照上级部署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标杆台站创建试点相关工作，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提升台站安全管理实效。

**14. 加强公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气象宣传矩阵优势，制作气象防灾减灾相关科普产品，回答群众关心的气象灾害、气候安全等问题，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其他

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和职责清单，全面扎实推进工作。要抓好治本攻坚工作总结，及时提炼优秀经验和做法，省气象局将通过简报形式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二）细化工作举措。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创新工作方法，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及时报送省气象局安委办。省气象局安委办将定期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调度，及时掌握全省气象部门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要加强工作统筹，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任务落地落实。

（三）健全制度保障。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气象部门制度规定，持续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规范和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省气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四）强化督导检查。省气象局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全省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并纳入巡查工作和年度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要内容，督促责任落实。充分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对分工责

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约谈、通报，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田力, 18537107850

邮 箱：hnsqxjbgs@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关要求，省粮食和储备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印发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2026年底前完成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安全提升任务。

## 二、主要任务

### （一）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范。强化企事业单位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质增效，着力推进双重预防与日常管理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2024年底前，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全面梳理形成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两个清单”。2025年底前，全面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

**2.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职责规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于存在职责交叉、监管责任模糊的，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与有关部门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安全监管企业清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2024年底前，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梳理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监管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出台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内设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工作任务清单，并将所属物资储备仓库所有生产经营业务纳入清单管理。

##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对本行



政区域、本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4年，分批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集中培训，此后每年对上述新任、新进人员开展培训。

**4. 开展线上教育培训。**推广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安全生产培训”APP使用，不断拓展教育培训课程和功能。2024年，充分利用好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以各类危险作业为重点编制的视频培训课程，实现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使用“安全生产培训”APP现场培训和考核功能，实现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技能在线考核，确保作业安全。

**(三) 深入推进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针对新问题、新风险，结合安全管理实际，认真落实和执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度。

**6.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事业单位每月至少1次。重点加强粉尘涉爆、粮食熏蒸和出入库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排查。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未有效管控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启动责任倒查，查明问题原因，严肃追责问责。

**7.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8.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部署要求，积极做好全系统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动实现重点风险“一张图”，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责任落实“一张表”。

**9. 深入开展通用仓库升级改造。**结合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开展的国家储备通用仓库加固改造和安全提升工作，持续推动全省粮食和储备系统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0. 深化安全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

升，严格重点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大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1. 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事业单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六）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

**12. 完善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采取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机制、鼓励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等措施，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及事故瞒报漏报行为。

**13. 深入开展精准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导+专班+专家”机制，积极协调推进联合安全督导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互联网+督导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4. 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购买服务开展第三方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优势，通过评估评价、重点帮扶等方

式为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

（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5. 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从业人员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积极向《中国粮食经济》杂志“安全生产”专栏投稿，定期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进一步激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16.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围绕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在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完成自主建设的基础上，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逐步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大力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单位，完善达标企事业单位激励政策措施。2025年底前，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事业单位，在本行政区、本系统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积极推动监管范围内粮食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工作。2025 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水平的规模以上(指年均粮食收储量 5 万吨以上)地方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不低于 50%; 2026 年不低于 80%。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达标创建。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要坚持以铁心、铁腕、铁抓，高质、高标、高效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开展督导调研。省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专班，协调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 加大安全投入。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编制预算、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 强化正向激励。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应积极采取正向激励措施，加大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中表现先进单位

的表扬力度，评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通过强化正面典型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严格督促检查。省局严格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要求，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查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刘洋，65683688

邮 箱：hns1sjl1tc@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能源电力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河南能源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能源局《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总体要求，省能源局会同河南省能源监管办结合河南省能源电力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能源电力系统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针对能源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安全生产的作用进一步加强。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安全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能源电力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全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油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全省能源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

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1. **学习宣贯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总结能源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学习宣贯，规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 **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推动能源电力企业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针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和工程外包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对于企业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的情况，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 **强化重大安全隐患统计督办。**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省市重大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完善重大安全隐患台账，对进展缓慢的将采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推动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关于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



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 （二）巩固提升大电网安全防御体系

**4. 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按照新形势下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相关部署以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和相关企业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协同完善电源结构、构建坚强柔性电网平台、科学安排储能建设，夯实电力系统稳定基础，积极构建稳定技术支撑体系。

**5. 加强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发挥运行方式分析的牵头作用，开展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和大电网安全风险分析，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机理分析和安全风险分析的准度和深度，推动安全风险分析从定性向定量转变，形成覆盖全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机制，为电力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提供科学的技术保障。

**6. 做好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有关电力企业落实《防止直流输电系统安全事故的重点要求》《关于加强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系列文件，强化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督促有关电力企业强化大型充油主设备状态管控，加快换流变、套管等重点隐患治理，提升特高压、主设备安全可靠。充分发挥重要输电通道联合防控工作机制作用，压实电网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重要输电通道隐患排查和

集中整治工作；定期开展省内重要输电通道安全管理专项督导，督查各地和电网企业严格落实重要输电通道安全管理要求，不断增强应对低温冰冻天气、山火等自然灾害的处置能力，确保输电通道安全稳定运行。督导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严格落实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

**7. 加强电力设备质量隐患排查。**聚焦配电变压器、电力金具、高压开关和控制设备等应用广泛、产品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设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开展新采购电力设备质量状态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建立完善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8. 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强化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加强态势监测，提升技术防护手段，全面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 （三）加强大坝、电力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9. 做好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督导电力企业认真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持续排查整治大坝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和措施“两个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专项行动总结，评估专项行动成效。指导电力企业所辖坝高100米以上的大坝、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坝建设在线监

控系统，其他大坝实现在线监控功能；提升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管理水平，全面实现自动化报送。

**10. 加强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健全完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及参建单位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抽水蓄能、大型火电、重大输变电项目和新能源等电力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压缩合理工期、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管控不严等突出问题，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进一步规范电力质监工作，加强对电力质监工作的考核，完善质监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发挥好质量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通报的监督作用。

**11. 着力加强风电工程安全管理。**针对轮毂高度 100 米以上风电机组，设计环节加强风机动力性能与风场环境耦合分析，建立健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旁站监理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重点针对超期服役或服役年限超过 15 年设备、100 米以上的钢管塔筒设备、2019 年以后至中央财政补贴取消前投产设备，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发电企业加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利用风速仪、视频监控、起吊设备监测监控、塔筒动力性能监测等设备，实现对风电施工和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12. 深化发电运行安全管理。**深刻认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

煤电机组定位变化，加强机组检修技改和深度调峰工况下安全风险管控，切实防范遏制人身伤亡和重大设备事故。加强光伏电站、生物质电厂等新能源企业运行管理，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夯实安全工作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企业加强电力可靠性和技术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可靠性和技术监督的基础支撑作用，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13.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 督导电力企业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严格落实危化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尿素替代液氨改造工程成果，保持重大危险源持续清零。加强熔盐储热、煤电机组掺烧用液氨等新业态、新技术中的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

#### **（四）强化油气管道保护和煤矿本质安全**

**14. 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推动“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油气管道工程落地实施。加强管道规划建设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生态红线等统筹协调，督促管道企业高度重视规划建设阶段的管道保护工作，积极主动与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衔接，做好管道路由选线，确保油气管道与城乡建设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等相统一。严格投资项目管理，在项目审批核准过程中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从源头筑牢安全防线。压实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和各级地方政府管道保护部门属地监管协调责任，从规划衔接、占压清理、相遇相交关系处理三个方面，重点

加强管道保护重大问题协调，督促指导管道企业深化管道隐患排查清理攻坚，强化管道日常巡护和老旧管道占压隐患整治，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5. 协助推动煤矿安全工程建设。**将煤矿安全工作作为煤炭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重要内容，增强煤炭安全保供能力。对建设规模120万/年以下的煤矿项目，核准前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并在煤矿建设过程中配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督导项目单位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规程规范，保障建设期间的施工安全。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协助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能力。

#### （五）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16. 推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电力建设施工、高风险电力生产运行、油气长输管道、煤矿等领域安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组织建设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煤矿瓦斯防治新技术、新装备。加快推动能源电力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2025年底前各项功能进一步完善。指导能源电力企业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7. 着力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科技支撑。**推动能源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推动能源电力建设产业工人智能化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建设企业、产业工人和在建项目“三位一体”的动态资源，探索建立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全生命周期职业履约档案的智能化生成系统、流动从业人员的数字信用评估和流动风险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全行业流动从业人员统一监管约束机制。针对创新研发的新型能源电力建设技术及装备，配套做好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支撑。

#### （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8. 加强能源电力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电力行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集中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全省油气管道保护安全知识专题培训。推动电力企业和管道企业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动画、短片、微课直播、VR感知等科技手段，丰富培训内容和组织开展形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做好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19.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督促能源电力企业严格所

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推动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督促企业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20.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适时组织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一次省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各层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满足安全风险防范、重特大灾害事件、电力事故抢险救援等需要。按照《河南省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省级油气管道保护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各层级的油气管道保护应急演练。指导企业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备足应急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能源企业等多渠道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提

升能源系统的应急处突能力。

### （七）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21. 开展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厘职明责行动。**认真学习贯彻《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内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能源电力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时段能源安全保障，加强一线安全监管。

**22.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各级能源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能源电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提高全系统的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风险动态研判和效能评估制度，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23. 加强规划等环节风险源头治理。**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能源电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在能源电力行业规划布局、项目选址等前期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针对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和新能源等产业，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项目规划、储备、核准（备案）中严把安全关，对安全生产提出相关要



求。

**24. 加强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实施。**2024 年推进新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等行业标准实施，推动各电力建设参建单位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自评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继续推进 RCM 试点工作和基于实时数据的可靠性管理模式相关工作，持续推进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引导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25. 强化能源电力安全监管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4 年底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发生事故单位开展监管约谈，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聚焦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能源电力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要求，强力推进治本攻坚行动。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完善制度机制。各单位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需要，推动落实能源行业标准体系，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推进《河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立法工作进程，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开展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多渠道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三）加强安全投入。各级能源电力管理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能源电力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四）强化督导指导。按照国家能源局和省安委会要求，结

合能源电力系统实际，细化实化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列出检查清单，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抽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交叉互查、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高、发生过亡人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对重大隐患，实施集中交办、挂牌督办，坚持重患必停，严防漏管失控；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韩小华 0371—69691743 15803911566

邮 箱：nyjnjc@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烟草商业和工业系统子方案

## (一)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烟草商业系统子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省烟草专卖局结合河南烟草商业安全生产实际，深入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基固本，集中攻坚，深化整治，全力控稳安全形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安全理念牢固树立。**推动河南烟草商业系统各级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提升重视安全的思想自觉和保障安全的行动自觉，更加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

**2. 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突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控，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2024年年底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年底有效防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年底构建形成系统性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体系和动态清零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从根本上防控安全风险、消除

事故隐患。

**3. 安全质效全面提升。**立足体系优化和管理提升，突出制度化源头治本，常态化风险管控，长效化安全整治、实战化应急保障，建立健全符合河南烟草商业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管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能，为河南烟草商业现代化建设做好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厘职明责行动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原则，围绕《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等政策，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各条线、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把知责明责、担责负责、履责尽责融入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各条线、逐环节。

**2. 从严落实安全责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具体岗位责任，解决好“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主体部门在落实业务工作的同时，统筹部署、安排、检查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抓好业务条线安全风险管控和措施落实，做实“三管三必须”。

**3. 严格安全考核问效。**把安全生产绩效纳入年度工作业绩考

评体系，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考察内容，并对落实效果实施监督评价。

## （二）开展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干部基本理论进修班学习内容，融入各层级、各条线、各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生命至上”的价值观、“安全第一”的发展观、“齐抓共管”的责任观。

**5. 加强领导干部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把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党校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组织各直属单位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开展安全管理能力专项培训，常态化推进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技能提升培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依法上岗、规范上岗。

**6.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治教育，运用正反两面典型案例，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烟草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加强业务外包、劳务派

遣、季节性用工等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提升安全素质和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安全业务能力培养，提升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基层常态化开展技能竞赛、应急演练和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用身边的事警示身边的人，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聚焦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各级实战化开展疏散逃生演练。

### （三）开展事故隐患闭环治理行动

**7.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隐患排查，形成及时发现、精准处置、整改落实的工作闭环。立足“两个根本”，聚焦薄弱环节，实施项目带动和课题攻关，有效解决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并落实各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形成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8. 实施隐患闭环管理。**始终保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法，落实“四下基层”的具体要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聚焦建筑防火、燃气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检查会诊等形式，一项一项过“筛子”，加大现场核查力度，推动隐患闭环管理。

#### （四）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9.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成果，严格执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条款，根据《烟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要求，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

**10.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细化落实全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烟草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强化安全投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到位。

**11.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统计分析、跟踪调度和整改验证等功能纳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实现自查上报、监督检查等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和动态清零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效果验证和成因分析。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不到位的，予以提醒谈话、通报批评、专项督导，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整改。

#### （五）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

**12. 推动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强化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强化安全生产形势研判、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2024 年底前省局（公司）实现与烟草行业安全管理系统有效兼容对接。2025 年至 2026 年推进安全信息系统



迭代升级。注重数字赋能，在“建数”的宽度、“用数”的深度、“管数”的力度上探索路径方法，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强化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助力安全生产形势研判、风险防控和预测预警。

**13. 加强智慧安防建设。**注重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制定全省烟草商业智慧安全建设标准，统筹推进智慧安防与智慧物流、智慧复烤工厂建设。强化高架库数字仓储技术应用，减少人的作业行为风险。利用电气火灾监控、智能视频监控等技术防范措施，提升设备预测预警能力。

**14. 强化道路交通主动防御技术应用。**稳步推进车载动态监控、预防疲劳驾驶、驾驶警报、视觉增强、速度控制等现代科技手段和设备装置安装应用，对疲劳驾驶、车辆偏离、前车防碰撞、视线脱离路面、车道保持能力等进行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 （六）开展安全基础保障提升行动

**15. 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实施全省烟草商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动解决建筑防火、建（构）筑物和安全设施不达标问题，依法依规保证烟叶收购站、烟叶仓库、基层作业一线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老旧房屋和仓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安全基本状况。

**16. 加强“三同时”管理。**针对新、改、扩建项目和变更用

途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以防设计缺陷为重点的审查机制，强化人、机、物、环、管匹配性建设，完善必备的配套联锁防护装置，确保系统装备、工艺流程、作业环境本质安全。加强能源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加工设备的本质安全建设和全周期管理，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 （七）开展安全管理体系优化行动

**17.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线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各类管理工具和管理方法的融合贯通。组织开展安全法规标准遵循情况普查和合规性评价，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标准体系，确保安全法规标准相符合、与企业管理流程相匹配、与作业岗位实际操作相适宜。紧扣现场、设备、岗位，深入开展现场对标和岗位达标，补短板、强弱项、弥差距。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建成一批标准化标杆示范物流中心、县级局和烟站，示范引领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对标《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84）开展达标自评和复查验证，2025年底前各市局（公司）、复烤厂全部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管理水平，2026年底前80%企业达到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

**18. 完善事前预防模式。**坚持预防为主，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本、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分析、研判，把风险圈定在最小单元，及时防范化解风险触

发因素。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置性风险评估。盯紧烟叶、卷烟、专卖、后勤领域安全风险，在工程技术、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上实施精准防控，把风险触发因素消除在作业一线。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动态管控，建立风险动态研判和效能评估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双重预防考核标准，一体推进源头防控、依法防控、常态管控，构建全方位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19.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原则，推动应急管理从以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预防转型。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健全基层站、队、所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状况。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增强“练”的效果，确保紧急情况下科学施救、有效施救。高度重视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广泛宣传普及防范自然灾害的政策要求，及时响应地方政府气象预警，完善极端灾害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科学防范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管行动

**20. 深化队伍建设。**顺应行业现代化建设对安全生产的新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安”战略，构建与安全发展相适应、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管理机制，让精通专业技能、善于组织管理、能够破解难题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安全管理队伍素质培养

和技能提升，培养一批安全生产“明白人”。深入推进安全工程师培养和评聘，打造职业、专业、敬业的安全管理队伍。

**21. 强化专业监管。**注重发挥安技委专业支撑作用，综合业务培训、课题研究、创新实践，全方位强化业务能力培养，增强对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掌握与执行能力，强化业务流程与安全生产的融会贯通能力，提高安全检查水平和隐患治理能力。分领域、分专业开展教学式安全检查，解决“看不见、想不到、查不透”等问题。综合运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推进安全精准监管。

**22. 推进互助提升。**聚焦区域之间、单位之间管理差异，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示范企业为引领，推进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集中安全专业人才资源，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组织开展管理诊断和指导帮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国务院安委会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综合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形势和任务基础上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安全生产领域强基固本、治病除患、提质强能的重大工程。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治本攻坚第一责任，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推进。要紧盯目标任

务，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治本保障，强化攻坚支撑，在人员、资金、物资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确保治本攻坚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注重工作成效。各单位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固基础、强弱项、补短板的有利契机，作为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有效手段扎实推进。要聚焦当前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紧紧围绕提高“人、机、环、管”四个要素的质效，深入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着力提升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保障水平。要注重规律性研究和趋势性分析，着力解决源头性、系统性、重复性问题，研究形成安全生产治本之策。

（三）强化系统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注重系统观念，强化系统思维，加强系统统筹。坚持问题整改与系统治理相结合，既要深挖问题根源，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更要加强动态研判和风险预判，健全防控机制。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覆盖相结合，既要围绕治本攻坚重点，彻底根治一批隐蔽性、深层次问题，更要强化全要素、全流程安全风险管控，确保不留盲区、不漏死角。坚持短期见效和长远发展相结合，要统筹安排好各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做到部署全面及时、行动扎实有力。同时更要注重总结经验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四）严格问责问效。加强对治本攻坚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加大检查、督导、考核工作力度，并将结果纳入安全考核巡查和综合绩效评定体系。要强化正向激励，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表彰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建立督导督办、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严肃问责，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

联系人：赵进韬，17839919900

邮 箱：zhaojintao128@126.com

## **（二）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烟草工业系统子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和管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2024年至2026年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各卷烟厂保持标准化一级企业运行水平。2024年强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实现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效防控，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建成智慧安全信息系统，持续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能力。2026年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形成动态清零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受控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主要任务**

各单位要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好相关工作，并结合单位实际，至少组织开展好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行动

1.及时整理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最新指示要求,各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集中学习。

2.每年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组织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进单位、进基层、进岗位开展安全宣讲。

(二)开展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3.按照“分级分类、务求实效”原则,安排并落实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参加地方政府举办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公司采取“线上+线下”模式,三年内完成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素质技能提升培训。

4.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大场景化案例或实操性培训力度,将安全培训教育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相结合,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与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提升全员安全素养相结合,制度化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各单位每年(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组织员工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的



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持续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5. 2024 年底前优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流程，加强取证持证上岗管理。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对业务外包等相关方人员安全培训的监督，2024 年底前形成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线上”检查复核动态管理机制，并长期坚持。

6. 加强安全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公司“三定”工作，优化安全专职人员岗位配备。注重发挥公司安全技术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结合业务素质、课题研究、创新实践等能力调整新一届公司安全技术委员会成员，加大公司安技委成员参与“新改扩”建设项目论证、安全检查和诊断服务力度，完善安技委成员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采取短期交流、抽调等方式，安排各单位安全和消防骨干到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学习锻炼。2024 年底前各单位要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要用好安全工程师、消防工程师队伍，创新落实安全和消防人才培养举措，让精通专业技能、善于组织管理、能够破解难题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管理引领。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7. 持续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部署要求，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推动解决安全工作中教训吸取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全面排险除患，筑牢安全防线。巩固提升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严格执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条款，2024年底结合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标准，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8.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细化落实全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每年结合实际，突出安全高风险领域，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投入到位。

9. 2024年底前健全公司和单位两级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各单位自查上报、监督检查发现等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和动态清零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效果验证和成因分析。2025年底前实现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跟踪调度和整改验证数字化监督管理，提升监管质效。2026年形成动态清零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受控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常态化有效机制。

####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0. 推动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公司智慧安全系统建设，强化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研判、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2024年结合烟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和公司制度标准修订，全面推进公司智慧安全系统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智慧安全平台全面上线，满足对接河南省和行业安全信息系统要求，2026年推动项目持续完善，迭代升级。各单位要结合地方政府要求，高质高效推进电气焊“加芯赋码”工作。

11. 加强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强化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智慧安防、智慧消防与智慧物流、智慧工厂建设，推进消防安全、危险作业、相关方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粉尘涉爆、燃气管理、物流交通等重点领域智慧安全管控措施落地应用，提升技术装备水平，2026年底实现各单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2. 强化公司公务车辆运行安全监管，2024年底前上线运行公司公务车辆安全监管平台，推动远程监测、自动预警、违章提醒等功能模块落地应用，2025年至2026年推动项目持续优化，跟进完善配套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标准。加快推进物流运输车辆车载动态监控、预防疲劳驾驶等科技手段和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

用，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13. 加强工程治理，有效解决建筑防火、建（构）筑物和安全设施不达标问题，强化老旧建（构）筑物和场所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强化人、机、物、环、管匹配性建设，完善必备的安全连锁防护装置，确保系统装备、工艺流程、作业环境安全。加强能源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加工设备全周期安全管理，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 （五）开展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质量提升行动

14. 按照《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落实落细分管行业领域领导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求。动态完善并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运行质量。突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理顺综合监管、归口监管、属地监管的管理关系，完善综合管理、条线管理、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安全管控体系，深化监管一体化机制建设，确保安全管控全链条、全覆盖。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倒查机制建设，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

15. 坚持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作为系统提升安全管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对标对表《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 384），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达

标建设，每年明确建设目标和工作重点，认真抓好落实。通过三年努力，进一步完善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为主线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各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运行质量明显提升，所属7家卷烟厂100%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

16. 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前预防模式，聚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全要素全领域，强化源头治本、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完善以安全风险事前预防为中心的“一体化”制度标准体系，修订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持续优化各类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持续探索运行保障机制，促使“照单管控、照单排查”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强化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燃气和危险化学品隐患问题的责任链条、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和预防控制体系，有效管控涉及燃气和危险化学品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建立定期联动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风险预判机制，将观看警示教育片、学研事故调查报告、“照镜子式”自查整改等贯通起来，查补安全漏洞和短板，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7.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急预案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落实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工作机制。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对照应急组织体系和监测预警、应急响

应、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开展检验性、实战性演练，完善、落实演练评估机制，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保安、消防控制中心、微型消防站、值班管理人员等的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实现动态防控和应急处置联动常态化运行。持续开展好“轮值”公司级政企综合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协同、合作处置安全突发情况的能力。

#### （六）开展安全管理诊断和帮扶行动

18.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靶向”诊断和帮扶多元化企业的力度，2024年底前公司调动第三方力量，完成对所属单位的安全诊断，出具诊断报告，对倾向性、普遍性、典型性等问题完善、落实预控措施，提升专业化风险辨识管控质量。各单位要发挥专业人员优势，调动安全工程师、消防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多方力量，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提出并落实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

19.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安全技术委员会专家作用，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为标杆引领，指导、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安标企业创建申报，推进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

20. 完善员工举报奖励和监督机制，激励员工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员工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决不能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当成常规性工作、作出一般化安排，要坚持以铁心、铁腕、铁抓，高质、高标、高效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本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第一责任，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亲自推进，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其他分管人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具体抓，上手干，各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主动履职担责，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坚持综合施策。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将综合运用工作帮扶、随机检查、通报约谈、考核问责、正向激励等措施，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全员参与、群防群治，在人员、资金、物资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对6大行动20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有序组织实施，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质升级。各单位要认真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表》，于2024年4月15日前上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三）严格问效问责。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和各单位安委会办公室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近三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重点工作措施进PDCA系统、进安全检查考核等，

加大问效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负责、措施不得力、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问责，对成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上报治本攻坚经验做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每年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各单位要向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杨荆雷, 0371-69192780

邮 箱：yjinglei@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林业系统子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50条具体举措，进一步夯实全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国家林草局编制的《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省林业局结合我省林业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林业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突出各类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单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全力解决影响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2025年底前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得到有效遏制；2026年底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各类事故隐患有效整改。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各类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底线思维和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主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林业系统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每年组织有关负责人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各级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严格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依托各种媒介集中宣传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林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二）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准确把握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位，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指导督促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到每一位从业人员和每一个岗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三）常态化与专项相结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完善“领导+专家+责任人”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典型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标、对焦，进一步巩固提升。突出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汛期、中秋节、国庆节、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排查出的隐患形成闭环管理，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属地安委会要求，开展“六查一打”、“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督导帮扶，编制问题清单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提出下步整改措施。

（四）提高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水平。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推进风险普查有关工作，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和风险等级区划成果的综合运用。大力推广卫星、航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林长巡林、护林员巡护等手段相结合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不断提高森林火灾预防监测能力，实现森林火情

早发现、早处置。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积极申请、实施增发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森林防火项目，提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五）提升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通过制定作业规范、完善预案演练等方式，推动营造林飞播、防火航空巡护飞行作业、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资源普查等野外调查监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涉林景区景点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提升。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30人以上的作业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六）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建设。强化林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新时代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国有林场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总结经验、逐步推进。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支持力度，并将其纳入本级发展规划，各级财政要明确专项资金，用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24年前逐步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25年总结经验，到2026年底，推动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人及时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强化林长履职。发挥林长制考核“指挥棒”和“五级林长+六级网格”作用，采取明察暗访、督办约谈等手段，运用林长制“三单一函”、“林长+三长”工作机制，层层压实林业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

联系人：董蒙蒙, 0371-65938200

邮 箱：hnlyyfc@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民航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航安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河南民航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民航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民航河南监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监管局各专业处室及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民航安全风险管控总体方案措施落地见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4年底前消除辖区存量重大安全隐患；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安全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全面提高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效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辖区事故、严重征候、责任原因一般征候及典型不安全事件发生率及绝对数进一步降低，民航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向好。

## 二、组织分工

河南民航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设在监管局安委会，组长由安委会主任担任，成员为安委会成员，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安委会办公室。

监管局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督导调度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置；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进行跟踪指导和协调督办。

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密切配合，认真推动辖区治本攻坚行动主要任务的具体措施落实。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现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1. 深化民航与地方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民航运行环境治理，加快推进鸟情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鸟击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研究降低机场责任区外鸟击风险的有效措施。

2. 落实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指导意见，规范和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协调做好空飘物防治工作。

3. 建立完善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工作长效机制。

4. 推动健全完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依托管理局现有系统平台，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隐患把关销号机制。

## （二）强化民航安全科技支撑

6. 聚焦中小航空公司和中小机场空管安全保障能力、运输机场地面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防范、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航空器突发事件消防救援能力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行业可持续发展。

7. 通过对通航企业安全运行能力的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通航运行活动，落实通航企业的退出机制。

## （三）提升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8. 2025 年底前建立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

9. 推动施工现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工地试验室等区域逐渐实现操作可视化、管理信息化、设备自动化、加工智能化。

10. 在适宜领域开展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领域落地。

11. 开展民用机场“平安工地”试点及示范创建工作。



#### （四）全面提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2. 加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飞行、机务、签派、空管等关键岗位的培训考核，将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推动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避险演练。

14. 推动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生产运行管理体系。

#### （五）强化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5. 推动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单位、维修单位等国际组织强制要求建有安全管理体系的单位，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各业务领域规章要求建设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

16. 推动未强制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等效机制。

#### （六）加强民航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7. 聚焦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检查等工作方式，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落实通报、约见、联合惩戒、限制运行或停产整顿等措施。

18. 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专项

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

19. 持续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实现“远程+现场”执法。

20. 加大对于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民航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

21. 严格落实民航安全“吹哨人”有关要求，充分发动民航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 （七）大力开展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

22. 抓好《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的意见》宣传，编印专题读本，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遵章履责、崇严求实”的核心价值观。

23.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完善安全宣讲机制，围绕飞行、维修、适航审定、机场、空管和管理等关键领域典型案例，持续做好安全宣讲进企业、进基层、进一线，以案示警、以案促治。

24. 深化“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安全作风建设示范单位等示范创建工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 四、工作机制

监管局要明确本辖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由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及时开展民航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学习宣贯与动员部署，推动主要负责人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组织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和总体推进计划。

（一）定期研究调度机制。监管局依托安委会定期调度治本攻坚行动各重点任务及落实措施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跨辖区、跨专业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监管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治本攻坚行动专题汇报（每年至少一次），协调推动辖区治本攻坚相关工作，其他领导及时组织研究分管工作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调研督导。各专业处室要加强本专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二）动态统筹推进机制。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重点安全工作规划（2022-2025）、“1+4+6”民航安全风险管控总体方案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鉴于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涉及大量中长期工作，各单位要对照本单位/本部门24项重点任务的既定落实措施，突出阶段性重点，动态调整具体细化工作，扎实推进行动落地。

（三）严格问责问效机制。各专业处室要及时跟踪了解企事业单位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纠

正，对治本攻坚行动开展不力的单位及时进行约谈通报，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持续完善安委会督办制度，健全责任倒查工作机制，视情开展专项督导，监管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汇总记录相关专业处室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的定期调度情况。

联系人：胡晓敏, 0371-68513301

邮 箱：hnjhab@caac.gov.cn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邮政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在邮政快递业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夯实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邮政局《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通知要求，省邮政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邮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六项重点任务，全省邮政行业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合力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链条排查整治邮政快递企业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及寄递渠道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继续保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零发生”，2025年底前有效防范遏制重大事故隐患风险，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

零的常态化机制，推进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实施力度，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时段加强一线安全监管，强化行业内 30 人以上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同行业异地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省内安全防范和排查工作。落实国家邮政局评估提升后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持续开展省邮政快递业安全隐患查打专项行动，强化人员密集场所、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深入推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落实，持续开展“四不”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提升企业作业场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据《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2024 年出台《河南省邮政快递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指导全省邮政快递企业省总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5 年开展指导帮建，实现邮政快递企业省总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00% 达标；2026 年全省邮政快递

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全省邮政快递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品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查督办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及时采取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三）安排开展寄递安全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禁寄管理，狠抓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严厉打击非法寄递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寄递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大力推广智能安检设备，推动寄递企业符合联网条件的智能安检设备接入安检机联网系统，提升过机安检质效，2026 年实现快递企业省级转运中心智能安检设备全覆盖。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违禁物品辨识能力，提升寄递渠道安全防控水平。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二期）工程建设，持续强化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视频联网、安检机联网“两联”应用，运用实名制监管系统，强化实名异常治理，不断提升行业数智化监管水平。指导企业积极应用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2024 年底前，实现邮政企业干线自有车辆智能视频监控

系统应用全覆盖；2026 年底前，快递企业干线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全覆盖。

（五）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省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强化安全培训支撑。每年举办 6 期“平安寄递大讲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现全省邮政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培训全覆盖；每年开展邮政业安检员技能培训，实现安检员持证上岗达 100%。落实年度邮政快递企业省总部品牌统一管理责任，实现本品牌从业人员、外包人员、灵活用工等培训上岗全覆盖；常态化推动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邮政快递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依法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每年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邮政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



平。充分发挥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作用，利用内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强化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邮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布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地、各相关部门，将邮政快递行业涉及的消防、交通运输等专业性强的领域纳入地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合监管机制作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联合执法，保障行业安全稳定运行。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邮政系统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各省辖市邮政管理部门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联系人：于全香, 18624923687

邮 箱：hnsyzglj@126.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文物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文物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省文物局结合全省文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文物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单位直接责任有效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标准更加完善，安全防控基础更加扎实，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文物行政部门、文物博物馆单位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主动性显著增强，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文物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组织、分类培训”原则，加强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管理人员培训，将《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重要内容，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和重点岗位员工、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和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视频片要求，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督促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定期、规范开展消防演练，其中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着力提升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2. 健全文物安全规范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文物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文物博物馆单位控烟控火指导意见》等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完成情况，及时组织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文博单位开展宣贯学习活动。指导各地文物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严格落实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推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各地督促辖区各文博单位落实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打通文物安全“最后一公里”。

**3. 培育文物安全文化。**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为契机，每年开展文物行业安全宣传培训和文物消防安全主题海报征集活动，指导各地开展“融入文物安全元素、展示文物安全文化、体现文物安全特点”的安全文化培育活动，大力宣传火灾危害、消防法规和防火知识，提升全社会文物安全意识，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文物安全工作。

**4. 认真落实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总结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以《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为基础，依据国家文物局《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推动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5. 深化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采取“文博单位常态自查、文物部门监督抽查、相关部门联合排查、领域专家协助检查”等方式，不间断、常态化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年度基层文物部门对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检查率达到 100%。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一般隐患立即整改、突出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挂账整改”原则，实施分级分类整改，落实整改期间防范措施。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督察督办、

实地核查、暗访检查、约谈通报等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督促严肃追责问责。

**6. 严控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风险隐患。**严格控制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使用明火，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或者居民居住的，加强生活用火管理，使用安全火源，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在指定室外区域燃香用火，做到专人看管，人离火灭。严格落实安全用电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清理私拉乱接电气电路，严禁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淘汰危及文物安全的电气设备；不得将灯具直接敷设在文物建筑上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的要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针对文物火灾风险，以博物馆、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为防范重点，因地制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不断完善消防设施。

**7. 抓好开放管理和公共服务。**督促世界文化遗产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行业开放单位提前测算游客承载量，制定详细接待方案，适当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严格出入口安检，合

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暂停售(发)票、预约或者错峰参观等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参观秩序。

**8. 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工地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完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格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安全存放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对各类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妥善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提前做好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预案和措施，有效防止坍塌、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9. 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服务外包和施工外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不得转嫁安全生产责任。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要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承租方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

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10. 开展重点时段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聚焦重点时段文物安全整治提升，在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和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及汛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力量开展文物安全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督促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压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队对本单位节假日期间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年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2. 加强安全投入。**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物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强化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强化督促检查。**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

管控。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要组织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4. 总结固化提升。**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联系人：秦文波, 13623805921

邮箱：hnswwjaqc@163.com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消防系统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消防救援总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突出标本兼治、严抓治标、重在治本，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化解一批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严格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提请党委政府定期召开党委常委

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消防工作，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各地政府制定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分管行业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加强消防工作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将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内容。充分发挥各级消安委作用，健全落实会商研判、风险提示、挂牌督办、调研指导、考核巡查等机制，提升工作质效。落实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约谈督办。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结合火灾防控现实需要，及时制定修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标准。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地消防部门要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统筹协调职能，加强指挥调度、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制定完善消防安全技术和管理标准，强化综合保障，提升辖区消防安全整体水平。推动行业部门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行业系统单位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托各地消安委平台，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部门督促学校、养老院、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医疗机构、文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

国有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2024年起每年每个行业领域推树一批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推动厘清职责、明确责任。

**3. 严格落实基层管理责任。**按照“务实、管用、能解决问题”的原则和“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目标，推动各地根据辖区人口数量、经济产业特点、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持续推进乡镇街道“一队一中心”提档升级。加强乡镇街道“一队一中心”日常巡查检查、隐患督办、宣传培训、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推动制度标准化、流程规范化，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压到基层末梢和岗位人头。2024年起每年制定落实相关培训工作计划，组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和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效。全面推进赋权乡镇（街道）集中行使消防监督执法权，建立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不断规范赋权执法行为。指导各地在消防立法中增加授权执法、委托执法内容，为探索多种形式基层消防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4.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五包一”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针对一、二、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一建立健全“五包一”责任制，明确1名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干部、1名乡镇街道干部、1名社区（村）工

作人员、1名消防人员（或派出所人员），1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实行网格化包保、实名制管理，将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纳入在线监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录入平台系统。

**5. 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自评自知风险、自查自改隐患，建立社会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2024年起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2024年起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结合场所规模特点、火灾风险、灭火力量和消防设施等情况，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指导社会单位延伸运用“管理团队健全、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6. 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推动各地政府落实火灾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工作预案，落实挂牌督办、提级调查、案例复盘、问题整改评估和案卷质量评查等制度。加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强化亡人和有较大影响火灾的问责处理，推进涉火刑事案件办理。推进省、市级火调技术中心建设，加快新装备、新技术的应用，加强火调人才培养。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7. 强化风险研判。**针对季节特点、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及典

型火灾案例，分析研判火灾风险，及时召开全省调度会和片区形势分析研判会，及时下发风险提示，指导各地消防部门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并以地市为单位，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8. 聚焦重点领域。**坚持“抓大防小、控新改旧”，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大单位”，以及郑汴洛濮氢能走廊、尼龙化工、生物医药、新型智造等“大项目”，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紧盯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月子中心、直播基地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福利院等敏感场所，重点排查火源电源管控不到位、疏散通

道不畅通、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或损坏等突出问题。配合住建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督改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9. 突出重点场所。**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防范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突出“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气焊作业，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设备，用电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三清”（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清理场所环境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可燃杂物，以及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两管”（管火源，管电气焊动火作业）等重点开展排查整治，建立监管平台，围绕消防安全监管、监控、调度、底册、日常监管实行数据共享。

**10. 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经验做法，有关部门联合行动，重点整治电缆井、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消防通道等方面突出问题，督促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

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1. 开展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围绕多功能、多业态、多业主的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紧盯开办资质、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全力排查消除风险隐患，探索建立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12. 组织全面排查。**发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抓实隐患“排查、整改、销案”闭环。对动态性一般火灾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劝阻；对严重隐患问题，抄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2024年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底数，落实闭环管理。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火灾风险提示函、建议书，推动行业部门发挥条线监管作用，制定并落实有效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集中检查和联合检查。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13. 严格执法查处。**落实消防安全“领导+专家”机制，健全完善消防安全专家库并加强管理，按照“专家、专业、专案、专班、专责”要求，发挥专家技术能力和指导作用，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双随机”监督检查，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提高抽查比例，积极运用联合执法小分队、交叉互检、“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落实“五

现场”检查措施（即现场查、现场讲、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全力整治火灾隐患，用好临时查封、强制执行、行政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手段，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每年组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新到消防监督执法岗位人员至少进行1个月的岗前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消防监督执法队伍能力素质。

**14. 发动舆论监督。**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内部员工举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拓展政务热线、网站等举报渠道，完善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15. 强化信用监管。**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



名单”管理，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联合发改、工信、文旅、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集中约谈和交叉互查，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一批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格，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四）完善落实“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6. 落实电气焊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要求，会同应急、市场监管、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从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环节，加强电气焊作业实施全链条管理，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机制。

**17. 落实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会同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通告》，并组织各级消防部门加强宣贯、张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推动工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电力管理等部门落实行业消防监管职责，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

为。

**18. 探索建立其他突出问题“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针对外墙保温材料、多业态混合经营、电气火灾防范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出台具体办法，明确细化相关管理责任，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

**（五）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9. 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存量。**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对尚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紧盯不放、全程跟踪，积极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指导隐患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进程、提高整改实效。对一时难以彻底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隐患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存量。

**20. 健全完善社会单位重大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建立重大火灾隐患台账清单，做到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加强整改期间安全管理措施。

**21. 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制度。**推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销案制度，依托各地消安委平台，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逐级召开约谈会、签订

整改承诺书，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落实。

**22. 加强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协调推动住建、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部门，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纳入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改造、环境改善、业态升级等计划统筹实施。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以及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推动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2026年底区域性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六）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23. 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各地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拆除违规设置在门窗上的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障碍物；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2024年基本清除人员密集场所三层及以下门窗影响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2025年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24. 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加大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振兴产业的消防安全帮扶指导，集中整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培训不到位、消防设施不足等突

出问题。推动各地依托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2026年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25. 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发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消防水源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密集区域建设取水设施，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26. 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制定我省相关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出台市、县两级实施方案，强化教育管理、经费、薪酬、职业优待等政策支持和综合保障，提高基层救早救小能力。

（七）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27. 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

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积极推广应用电气火灾防范技术手段，提升电气火灾预警能力。加强人员密集场所视频监控数据共享，做到消防安全监管动态化、可视化。

**28. 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 汇聚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融合历史数据和现实数据，构建火灾防控专题库，针对建筑、单位、城市、城市群、重点区域等不同维度，建立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推动将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省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平台，推动各行业建立消防安全监管平台，逐步实现社会单位线上监管。2024年各地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年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29. 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 会同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建设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五包一”管理、行业部门隐患排查、乡镇街道“一队一中心”防火巡查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火灾防范平台，2024年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引导消防监管力量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场所单位聚焦，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

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八）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培训演练。**

**30. 强化行业培训。**督促指导人社、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督促指导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发改、能源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指导其他重点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自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

**31. 实施重点培训。**联合河南开放大学建设消防网上培训学院，会同省委党校和有关部门，结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统一部署，分类组织医疗机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2. 规范员工培训。**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

（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33. 加强灭火疏散演练。**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单位场所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夜间、节日期间和重点部位等专项灭火疏散演练，结合场所规模特点、火灾风险、灭火力量和消防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全面提升单位场所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九）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34. 普及安全常识。**持续开展火灾警示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用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消防队站等资源，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乡镇街道“一队一中心”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提升逃生能力。

**35. 加强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

**36. 深化志愿服务。**持续深化“豫您同行”消防志愿服务、119消防奖评选等活动，联合省文明办、团省委每年宣传推选一批优秀消防志愿者和消防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培养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政府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调研；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各地消防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日常办公、运行机制，挂图作战，稳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消防部门要坚持“十指弹钢琴”，对9个方面36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有序组织实施。将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与《河南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快推动消防法规制修订，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消防部门要在全面部署的基础上，



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点和火灾高发场所领域，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示范建设试点，探索开展智慧消防社区、园区等创建，推动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培树典型样板，总队视情逐步延伸推广至全省。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对工作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相关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

（四）强化考核督导。各地政府要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各地消安办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荆 睿，0371-66615236 13838332685

# 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铁路系统子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辖区铁路安全监管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减少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体系更加完善，2024年底前细化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库运行管理机制；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强化企业安全示范创建引领；2026年底前持续推进铁路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铁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辖区铁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 细化落实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充分利用党校、教育基地、培训中心、学协会等，指导铁路单位结合铁路运输、工程建设等业务领域安全特点，对铁路运输企业及所属主要行车站段、铁路建设项目及所属铁路建设项目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等铁路单位各级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分步有序推动安全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和排查重点。2026年底前实现铁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全覆盖。

## （二）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

2.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分析研判新形势、新问题、新风险，及时向国家铁路局提报标准修订意见，参与修订完善《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 加强新建、改建铁路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和会商研判，将安全风险评估会商前置到设计审查、工程建设阶段，强化设计、监理、施工、建设、运营“五位一体”质量风险管控，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贯穿到铁路规划、项目决策、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准备等全过程各环节，强化专业接口管理和系统质量管控，源头防范系统性、结构性安全风险。

4. 健全完善铁路单位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铁路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每季度（高危领域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年组织对本单位（项目）安全风险至少开展1次全面辨识，并将检查情况向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推动完善并落实覆盖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

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库数据，落实“双报告”制度，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5. 进一步细化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督办（挂牌）、销号等时限、程序要求，完善铁路监管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措施督促整治，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依法严肃责任追究。

####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6. 持续推动辖区铁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BIM+GIS、北斗定位等数字前沿技术，推广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和长期性能观测技术，加大移动设备智能检测监测保障技术研究，积极推动设置自然灾害、异物侵限、周界入侵等检测报警系统和桥涵防护预警设备，指导推进高铁全线综合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应用，完善提升机务 6A、工务 8M、供电 6C、动车 PHM、电务集中监测、货运安全检测、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等监测检测系统功能，增强运行状态、性能规律、问题隐患的智能分析和预警能力，实现

关键监测信息与列控、调度指挥系统互联，指导完善在建铁路隧道有毒有害气体、围岩变形等监测预警系统，指导推进深基坑、高陡边坡等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2026年底铁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7. 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铁路运营、建设施工、装备制造等领域安全课题研究、项目攻关。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在“苦、脏、累、险、毒”等场所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运用桥隧清筛车、侧切式道岔清筛车，加快推动新一代大型养路机械研制，鼓励采用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提升铁路隧道施工等高危作业中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引导铁路装备造修单位坚持“导向安全”理念，开展高速、重载、绿色、智能等铁路装备重大科技创新和专项行动，持续提升铁路装备核心技术自主化国产化水平和安全可靠。

8. 淘汰落后铁路工艺设备，禁止铁路设备生产制造单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督促指导铁路设备运用维护单位根据自然条件、运输条件和设备状态老化、劣化规律等，建立健全铁路设备寿命管理制度，禁止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寿命，且未经技术鉴定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已达到报废条件的铁路设备。推动出台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运用财政支持政策、铁路机车车辆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老旧型号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管理制度，协调建立新能源铁路装备绿色产品评价体系，推动新能源铁路装备

减碳降碳指标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企业加快老旧型号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督促铁路建设工程参建企业有序淘汰落后工艺、工法、设备，倡导采用机械化智能化工装，鼓励绿色环保施工。

9. 深入开展铁路公路道口“平改立”工程治理行动，推动建立补偿资金机制，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将重点工程纳入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和财政预算，按照“分轻重缓急、循序渐进推进”的原则，确定改造目标。2025年底前，具备“平改立”实施条件的铁路繁忙干线、时速120km/h及以上区段、平交公路机动车通行繁忙区段、旅客列车径路、通行客运班车和校车等区段道口基本改造完成。加强联合督导检查，推动将“平改立”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属地治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平改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及设施移交的工作流程，不断推动“平改立”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五）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10. 全面细化完善铁路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指导完善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内容，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11.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指导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退出机制。加强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资格管理，落实《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

可办法》，根据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范围、准驾类型等有关内容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12. 推动铁路单位加强对站车安检保洁、站内餐厅商店等委外、外包、外租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一体化管理，严把“准入关、过程关、考评关”。

13. 实施铁路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举办农民工培训示范班，探索可复制经验，积极在铁路建设领域全面推广，提升安全业务技能。

14. 持续完善铁路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国家铁路监管应急指挥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监管局子系统（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动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强化应急演练和评估，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聚焦人员密集、空间狭小的站车、隧道施工工地等，推动铁路单位每年（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形成常态化机制，引导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推动铁路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应急救援装备及机具，针对性补强适合铁路的起重、破拆、探测等先进救援装备，加强高铁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应用，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舆情监测分析，及时发布信息回

应社会关切，做到应急有备、处置高效。

（六）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5. 推动铁路单位深化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适应铁路技术装备发展和运输组织方式变化，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章制度、工艺工法标准和评估评价机制，突出自身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与作用发挥，厘清专业管理脉络，全面规范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治理效能。

16. 发挥企业和社会团体专业技术作用，参与覆盖国家铁路运输、地方铁路运输、工程建设、设备造修等领域的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铁路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积极创建、逐步达标。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安全监管重要内容，对照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事项和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不予评定事项清单，加强对铁路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对涉及高铁和旅客运输等重点单位的抽查、复核，对达标单位和示范单位合理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未达标单位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逐步建立起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大力推动标杆站段、标杆项目、标杆车间、标杆班组建设，2025年底前，推动打造一批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7.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双随机”、明查暗访、异地



交叉、“互联网+”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分析研判，排查风险项点，对倾向性、苗头性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下发预警函，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对发生责任铁路交通较大及以上事故、典型一般事故重复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的铁路单位和专业系统，实施会诊式、进驻式安全监督检查。

18. 大力提高综合性检查比重，扎实开展春暑运、全国“两会”、春融汛期、国庆以及新线开通、调图提速等重点时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铁路运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监督检查，2025年底前实现被许可铁路运输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扎实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联合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定期开展公铁联运混装货物运输安全联合执法检查；紧盯营业线施工、接发列车、非正常行车组织等关键环节，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19. 强化铁路工程监督检查，聚焦铁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落实各自责任，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查铁路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铁路建设领域公平、公正，充分利用信用体系，促进依法建设；规范铁路建设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铁路建设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突出铁路设备源头质量、修程修制改革、设备超期服役、未经许可设备生产销售及采购使用等重点。

20. 进一步强化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管，

指导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基础管理、提高设备设施运用质量、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加强过轨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各级地方政府履行铁路属地监管责任，优化明确铁路管理部门，配强监管力量；发挥铁路协学会桥梁和贴近地方铁路实际作用，形成良好的企业主体、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体系。

21. 参与国家铁路局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体制机制的制修订工作，推动恢复实施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条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22. 持续加强辖区铁路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力度和深度，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加大勘察设计监管力度，强化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巩固隐蔽工程质量管理、隧道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三项专项整治”成果，根据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形势，2025年前组织开展针对性回头看；依法严肃查处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招标投标和市场秩序方面违法行为，及时认定记录公布失信行为；及时总结工程监管工作成效，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铁路工程监管细则，进一步健全优化工程监管制度体系，为扎实做好铁路工程监管工作，促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可控提供制度保障。

23. 加强铁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源头质量控制，科学优化、动态调整铁路设备许可产品目录，逐步将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纳入许可管理，提升准入门槛，为铁路装

备高质量发展提供全寿命周期产品质量保障。规范化推进许可审查，严格按照许可审查程序标准和许可条件办理许可事项，科学开展铁路专用设备许可企业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和问题检查，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检查质量，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督促企业持续满足许可条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梳理近年来铁路专用产品源头质量问题，加大对事故产品、重点企业产品的抽查力度，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严格防范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和上线运用。

24. 加大典型事故组织调查力度，对发生较大事故，以及列车脱轨、火灾、人身伤害、高铁行车 C 类及以上等级的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查找深层问题和管理漏洞，准确认定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强化“追责到人”导向，对所有组织调查的事故提出明确到责任单位、人员的追责建议，严肃追究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对组织调查的事故，要逐一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加大对委托调查的事故责任追究情况的跟踪检查，发现责任追究不到位、事故整改不彻底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置。落实《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依法开展铁路建设工程领域质量事故调查处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促进提升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助力质量强国建设。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依法加强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25.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完善铁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行处罚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制度，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范执法不严、选择性执法等各类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和执法权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加强辖区铁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落实典型违法案例和执法效能定期通报制度，严防“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比武竞赛。

26. 参与国家铁路局《铁路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制修订工作，细化监管局实施细则并落实，加大铁路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力度，畅通铁路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铁路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铁路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动。鼓励铁路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吹哨人”制度等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机制，加强正向激励和正面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及时发现和防止突出安全隐患。

27.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年举办辖区铁路安全监管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培训班、铁路单位负责人培训班等，确保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工程质量事故调查人员至少开展一轮全覆盖轮训。健全完善铁路安全、铁路运输、铁路工程、铁路设备专家库，进一步发挥行业专家、学协会作用，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

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 （八）推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

28.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深入铁路沿线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进行安全宣传，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和宣传栏等各种宣传载体，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介与新型媒体相结合的模式，运用站车广播、LED显示屏等，在车站广场、候车室、服务窗口以及列车等公共场所播放铁路安全公益广告，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大力宣传普及铁路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引导公众形成自觉维护和遵守铁路安全相关规定的良好氛围。鼓励铁路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建设安全科普宣传、警示教育和体验实践基地，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培养和安全警示教育。选树推荐一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辖区各铁路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要求辖区各铁路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落实方案于2024年6月1日前报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备案。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辖

区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安全投入。辖区铁路各单位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三）完善法规制度。积极参与《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铁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认真配合国家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安全保障、质量控制方面标准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铁路安全防护设施、铁路运营安全评估、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等行业标准编制，配合推动《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技术要求》《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技术要求》等一批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支持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创新发展和有效转化，拓宽铁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供给渠道。

（四）强化正向激励。辖区铁路各单位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必察必核内容，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酌情给予记功或嘉奖，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

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辖区铁路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察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6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处

经办人:丁少伟

